

**“Bē–bó Chió Thaû–chhui”: Exploring Agency among
the Substratum in Taiwan through the Phenomenon of
"Taking a Wife as a Commodity"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Era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Meng-Zhu ZHANG

**「賣某少頭嘴」：
從「以妻為貨」現象窺探臺灣底層社
會的能動性（從清領到日治初期）**

張孟珠

作者感謝所有審稿委員惠賜寶貴意見。本研究原應中研院臺史所陳姪漫教授邀請而發軌，作者受惠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建置之「日治時期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庫」；寫作、修改期間，承蒙黃福慶教授、韓獻博(Bret Hinsch)教授、莊英章教授、楊文山教授、黃郁麟先生、王秀蓮小姐、李怡芳小姐、張家瑜小姐惠予協助，謹誌萬分謝忱。

張孟珠，中研院社會所博士後研究員
電子郵件：smilling.mz@gmail.com

摘要

本文探究清領到日治初期，臺灣中、下社會存在的「以妻為貨」現象。當丈夫貧極、病篤，無力治生養家時，唯有出此下策、典賣他所僅剩的資產——他的結髮妻子；或有生性浮浪、蕩盡家財，而以嫁賣、縱姦為續命之所憑。在生產方式保持穩定的時代，婚姻相對是傳統社會結構的原動力。作者利用清代刑科檔案、契約文書、日治報章時文、風俗調查報告、法院判決書等等，呈顯漢人婚姻、家庭體系中的女性交換，不乏在習俗實踐的表象下，挾帶走私了或暫或久、或隱或顯的賣春成分；同時揭露近代早期，潛藏於販夫走卒心態上的婚姻譜系與位階關係，他們的能動性格、及其對菁英價值的創造性轉化。

關鍵詞：賣某少頭嘴、賣某做大龜、婚姻風俗、以妻為貨、招夫養夫、典賣妻、縱容通姦、能動性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phenomena of “taking a wife as a commodity” among the substratum in Taiwan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era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an era when the mode of production maintained stability, marriage stood at the center of the traditional social structure. However, men who were unable to support their family due to poverty, illness, indolence, or extravagance turned to wife-selling and mortgaging as a survival strategy. Sometimes the husband married off his wife to someone else, or else tolerated or abetted his wife’s illicit intercourse. The author utilizes cases from the Qing legal documents, contracts, journalism, customs investigation reports, Japanese court verdicts, and other sources to investigate sex work within marital contexts. Understanding this topic allows researchers to reconstruct marital pedigrees in the Taiwanese substratum, and detect how they employed their agency to transform the values of the upper stratum.

Keywords: “*Bē-bó chió thaû-chhui*”, “*Bē-bó chò toā-ku*”, Marriage custom, Taking a wife as a commodity, Getting a husband to support a husband, *Dianqi* 典妻 (mortgaging a wife), Wife-selling, Abetting or tolerating illicit sex, Agency

一、楔子¹

1960年代膾炙人口的短篇小說〈嫁妝一牛車〉（以下簡稱〈嫁妝〉），出自臺灣作家王禎和(1940-1990)手筆(1975: 71-97)。故事以一個耳聾得「不完全」的人夫——「萬發」——的出獄為起始，回溯窮苦男人周遭揮之不去的困窘苦楚。

阮囊羞澀如萬發者，家下清苦無依，自祖上襲得四、五分薄田，卻是種什麼都化整為零；加上他早年耳朵進水，空襲期間不及妥善救治，終致八分聾聵。失聰使萬發找不到好工作，可他家裡卻還有妻子「阿好」連同子女數名要養活。說起阿好，非比村姑俗婦，更稱不上賢妻良母。村人笑她：「豬八嫂一位，瘦得沒四兩重，嘴巴有屎哈坑²大，呵！胸坎一塊洗衣板的……」外表粗鄙單薄尚不打緊，糟的是滿口汙言又好賭。家裡三個女兒早已「傾銷」殆盡，還債去矣！只留下兩個男孩沒發售，準備充作蕃息來傳後。吃飯人口縮減若此，仍食不得飽，全家勒緊褲帶度日。

萬發拉牛送貨維生，每日與牛車主平分稀薄酬金；阿好則在蕃薯園零星做活，貼補家用。全家在公墓旁搭起簡陋草寮棲身，相隔不遠處還歪立著一座空草房，主人早已遷往繁榮鬧區。如今，只剩萬發一家落戶在此。終於有一天，空騰的草寮有人入住了！阿好興奮莫名——她原指望「有個女人伴來！」豈知竟是個滿身狐臭、說話不清不楚的「羅漢腳」。³這位姓簡的新鄰是個鹿港仔，鎮日做成衣買賣，忙得不可開交。與阿好日漸熟稔後，「簡的」索性雇起她11歲的么兒老五當助手。萬發樂得每月增加幾百塊家用，隨後又將寮內空地租給他，作為囤貨之所。

這位異鄉人早晚出入萬發寮內，與阿好無話不談，不時在「金錢」與

1 「賣某少頭嘴」(“bē-bó chió thaú-chhui”),臺灣俗諺；意謂賣妻減少扶養人口。每一個社會存在不同階層與文化多樣性（彼得·伯克[Peter Burke] 2005: 28-77），若以消去法或剩餘概念來定位，即可知本文探究的對象多半處於非學者的、非文人的、非菁英的傳統。在教育程度上只是半識字甚或文盲群體，在經濟上則是面臨今人無法想像的貧窘無依。作為行文指涉的便宜之策，本文以「底層」、「下層」、「中下之流」、「庶民」、「小民」等話語，指涉正規歷史中沒有被真正記錄的普羅大眾。

2 茅坑。

3 已屆適婚年齡，卻仍無妻子、家室的單身漢。

「物質」上照看著萬發一家。但卻是以無論當時抑或今日都認為「有失體面」的「交換」方式在進行著——阿好與「簡的」勾搭上了。不可告人的姦通私密甚囂塵上，萬發雖是個「臭耳郎」，⁴卻不是全聾。僅剩的兩分聽力，足以感知村人的鄙夷、訕笑——「刀銳的、有腐蝕性的一語半言，仍還能夠穿進他堅防固禦的耳膜裡去」(王禎和 1975: 71)。

為了避免「簡的」與阿好獨處，萬發每日早早收工，回家監管妻子行蹤。這天，老五在門口捧著石子玩耍，一個賣醬菜的跑來找鹿港仔，頗有用意地提高聲響，對著老五問道：「奸（姦）你母底（的）上哪裡去？」「簡底（的）、簡底（的），那個奸（姦）⁵你母底（的）上哪裡去……」雖不清楚老五如何對口，屋裡的萬發已是滿臉鐵青，氣得上下發抖。「騙肖！」⁶箭步衝刺出來，揪住賣醬菜的胸前，一陣拳打腳踢。他人刻意的揶揄嘲弄，終使萬發綠雲罩頂，盛怒之下把「簡的」轟出家門。奈何遭逢窘途，諸事不順。沒有「簡的」資助相幫，全家縮衣節食，仍不得溫飽。如此拮据時刻，又偏逢連夜雨。在一次送貨途中，黃牛發起了野性，牛車失控撞碎一個三歲男童的小頭。為了這起意外，萬發給判了一段不算短的刑期。

鋃鐺入獄的萬發在牢裡每日惦記妻、兒的日食用度。阿好愈來愈少來探的事實，使他日益堅信「簡的」又趁機回來與妻子一廝同居。捱到探監時刻，萬發問起了她的生活。阿好搪塞不過，無奈俯下頭說：「簡底（的）回來了。」隨即又補上一句：「多虧了簡底（的）照應著一家。」萬發無言以對。出獄當晚，簡的帶來兩瓶啤酒給萬發壓驚。阿好插過身來打邊鼓：「簡先生給你頂了一臺牛車。明天起你可以賺實在的啦！」能夠自己頂一輛牛車、不必再與車主分潤，是萬發一生的盼望。如今既成事實，卻是這般破落處境下用妻換來的。「在室女一盒餅，二嫁底（的）老娘一牛車！」⁷很長一段時間裡，村裡沸沸揚揚，流傳這樣一句話。所幸萬發還有著八分耳聰，對於他人的背後議笑得以隨心自若，選擇性佯裝不知……

4 聾子。

5 「奸」、「姦」、「簡」在臺語中，發音相同。

6 意指「混帳」。

7 「在室女」，處女。

二、研究回顧與議題界定

王禎和筆下萬發的人生經歷，多少反映底層庶民的生活點滴。為人夫者因日食無措，被迫賣妻、縱妻為姦，以便從家外男人身上謀得錢、物資助的情況，得以在清代官府的審判案卷中找到具體的原型；亦不難自習俗作法裡窺探蛛絲馬跡。這類基於貧、病難養，迫使丈夫或暫或久以妻為質、嫁賣、縱姦得財等現象，正是本文討論的主題。

妻的買賣、縱容抑勒妻子與人通姦等情事，向來是性別史、婚姻史、法律文化史的熱門議題。相關文獻或以史料羅列、考證排比為基調，視之為「變態」婚姻形式（祝瑞開 1999：427-428）；或舉為女性地位低落之證者，種種面向不一而足（陳鵬 1990：537-549；陳顧遠 1992〔1936〕：83-87、110-111；王潔卿 1988：77-78、88-89）。就臺灣史而言，明確以「妻之典質、嫁賣」、「招夫養夫」、「丈夫縱容通姦」為題的社會文化史研究，固然相對少數；但若推而廣之，就女性人身買賣、變例婚姻等風俗實踐來觀察，成果仍是可觀。礙於篇幅及關懷面向之不同，此處僅就切題者略做回顧，不特意區分臺灣或傳統中國。

妻的典、賣、招夫養夫等等，在傳統中國及臺灣社會均有所見。早期有日本法制史家仁井田陞，討論20世紀30年代出版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中的相關紀錄，視此為家庭人口與勞動力之間的平衡之策(1952: 194-198)。近期則有岸本美緒以判牘彙編為素材，探討妻的典、賣糾紛，認為明清官府在「斟情酌理」的前提下，有將因貧賣妻「除罪化」的傾向(2001: 225-264)。

人類學家葛希芝(Hill Gates)則注意到人身買賣隨著經濟發展而有所變化。中國近世以來的商品化，恐怕也影響到人們對一個女性的觀感。從而使家庭在女眷的養育、使用和婚嫁等問題上作決定時，除了依據儒家倫理來行事外，多少也會對市場準則作出有規律的反應(1989: 799-832; 1992: 412-423)。另有自法律文化面向，探討典、賣妻的法條規範與司法實踐所蘊含的社會功能。巴德妮(Paola Paderni)考究乾隆元年(1736)直隸地區的一樁賣妻案，據此重申清代司法在罪與罰、量刑輕重、刑事與民事之間，存有模糊不清的灰色地帶(1996: 139-156)。黃宗智(Philip C. C. Huang)討論清代拐賣、和賣、犯姦等案，認為縣官留給本夫靈活的空間，使其得以決定背夫逃走、或犯姦之妻的去留與嫁賣(2001: 24; 2003: 146-168, esp. 165)。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

主張18世紀以降的傳統中國法，已逐漸自此前強調階級或身分上的良賤，轉而重視性別角色的分際與道德規範(2000)。因貧賣妻雖令人同情，縣官斷案卻不是一味屈尊俯就，反而視犯情輕重，而有不盡相同的態度。若糾紛未涉傷亡，知縣為了解決實際問題，通常會展現更多權宜空間(2000: 57-64; 2005: 29-54; 2009: 345-396)。

張孟珠以清代刑科事例為素材，細緻考究貨妻糾紛的案件環境、情節內容與紀錄書寫的文本性。在商品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變動的過程裡，大清律例及審判實踐試圖更貼近普羅大眾，將之進一步納入官方規範之中(Bernhardt 1996: 42-58)。隨著賤民的逐漸除豁，清政府致力於法條的增設，期使所有婦女不分身分貴賤地都成為「人妻」，必須恪守婚姻忠誠，以貞節為道德極致（ゾマー 1997：294-328）。然而，小民日常生活裡的娼、優、賣淫從未遁形。典妻、招夫養夫等等，不啻開啟另類的風化生意；原本一無所有、漂流無著的光棍漢，如今也有能力成為買春者。貨幣市場、商品經濟的發展儼然兩面刃，既使無力治生的小民墜入貧窘之境，同時也活化了他們的治生之術（張孟珠 2008: 325-355；2013a: 551-597；2013b）。

如不以傳統中國或臺灣為限，左派史學大師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 1924-1993)也曾以英國報章、民間故事為史料來源，討論18世紀流傳於庶民勞動者之間的妻子買賣。一言以蔽之，英國的賣妻無非是為了離婚。基於教會或信仰上的禁制，夫妻仳離、再婚在當時頗受限制，且有雙重標準。富人得以通過教會法庭和上議院實行一種花錢的離婚程序，卻不准窮人有這種權利。於是乎賣妻就成了庶民之間取代離婚的迂迴手段。比之本文關注的貧、病賣妻，18世紀英國的情況大抵不是窮困使然，而是一種預先安排的離婚。妻子或早已琵琶別抱，丈夫不過是在衆聲喧嘩中，模擬牲口拍賣來羞辱出軌之妻，然後放她與姦夫同去。因而賣妻所得，通常是象徵性的一先令或相當一杯啤酒的價錢。這與明清中國或臺灣為了生存而以貨妻身價來續命者大相逕庭，然其共通之處多少都體現一種普羅大眾迴避權力的能動作為(2002: 443-513)。

過去臺灣社會的貨妻現象，多在明清中國的典賣妻研究中附帶提及。儘管周邊課題不乏所見，如：人身買賣（唐羽 1988a：85-194，1988b：55-112；林實芳 2007：93-141）、娼妓賣淫（朱德蘭 2003：99-174；陳姪溪 2010：107-149，2013：49-119）、婚姻姦情（陳韻如 2004；陳芷盈 2011）、

風俗實踐、殖民時代的舊慣調查與法律改革（王泰升 2000：127-138，2010：187-232；陳昭如 2002：183-248；曾文亮 2010：125-174）等等，已漸為學界所關注。然則真正切中命題、直以「典賣妻、招夫養夫、縱姦」為題，予以專論、深入剖析者，若非沒有也是屈指可數。⁸既有研究誠然不乏佼佼者，但它們若不是偏重子孫卑幼的人身買賣，就是聚焦於娼樓妓館裡職業性的尋常賣春；似乎較少觸及底層家庭中，婚姻與賣淫之間繁雜而多重的關聯性。鑑於此而有本文之作，試圖一探臺灣社會文化史脈絡下，夫婦之間因典賣、招養、縱姦所致的「以妻為貨」現象。

不同於前述研究成果，本文非在關注以妻為貨的外在客觀環境；亦不熱衷時間變化下，「社會」與「國家」如何協商鬥爭、孰強孰弱，怎樣隨著政權更迭及經濟、文化發展而步步規範，進而延續或消弭諸如此類象徵「落後」、阻礙現代化進程的「惡、陋」之俗。相反的，本文將以人類學、社會學上所謂「能動性」(agency)概念切入，將目光移回習俗實踐者的小民一方。受到後結構主義影響，許多思想理論（如：女性主義）開始注意到婦女或其他身處從屬地位的人。研究者關注這些從屬之流的意志、抉擇與行動，有什麼手段可以讓他／她們自己成為「主體」，而非只是消極被動地嵌入，成為被強加的歷史中的「客體」（彼得·布魯克〔Peter Brooker〕2003：4-6）。

欲究個人能動如何伸展、作用，則觀察相對微縮、個別的案例故事，恐怕仍比標準化的普查資料或量化取徑有用。有理由相信，個體從來不是隨心所欲、無所拘束；純粹而無限的自由意志，只存在書蟲想像的世界裡(Hinsch 2011: 170)。社會階級、思想信仰、性別、習慣、價值觀、文化概念等等，無一不發揮影響或制約作用。既然人類受限於外部環境，其能動性便帶有幾許複雜，甚或蒙上模稜兩可的曖昧色彩。社會行動者的「自主」，實際或是蓄意而為、或是不自覺地去符合文化或制度性的規範。但即使是在受限的框架之下，他／她仍得以創造性地去銜接社會期待，甚至施展策略以削弱外在結構的束縛。⁹本文即以近世臺灣所見的貨妻現象為鏡，針對質性案例、以相

8 近年有以「文學」角度切入，探究小說創作中的典妻、縱姦現象（洪錦淳 2002：84-95；陳惠齡 2012：47-74）。另有人類學者參酌田調、契約，探究19世紀臺灣社會的「招夫養子」（莊英章、趙樹岡 2012：161-175）。然則「招夫養子」（夫已亡）畢竟與「招夫養夫」（夫尚存）不盡相同；而文學視角相較於歷史取徑，也始終有所差異。

9 能動性與結構之間的糾葛，使歷史哲學家警覺到個體的自主可能遠比他／她所自

對微觀的視角，勘查事件主角的意念、抉擇與行動。儘管各案卷相關人囿於環境，未必真的「意識」到自己是主體，但面對眼下的困境，不管男女，他們終究是直面現實（窮窘、饑饉、疾病、丈夫浪蕩……）、以各種方式來作為，而不是坐以待斃。無論是體現在實際的言說、行動，抑或潛藏於訴狀行文、書簡紙頁之間別有用心的論述、修辭或語調，蓋皆投射了或隱或顯、或暫或久的能動施展。諸如此類便是本文所欲捕捉並呈顯的對象，從中窺探小民男女如何調動資源、怎樣施展意志與抉擇；甚至去「操縱」既有的道德規範、「利用」相關機制來推動個人目的，以攫獲實利或為自身打造權柄。

處理妻之典賣、招夫養夫、縱姦幫養情境下的能動性問題，一個顯而易見的立足點，在於菁英輿論的詆毀與當道立法的禁制。岸本美緒雖以貧病難養，足堪除罪作結(2001)；然則該文受其主要史料——明清官箴、判牘彙編之局限，所論不免偏向儒家清官的理想化處置。根據案件環境來審情、度理，固然是州縣斷案的一貫準則，但貧窮既已造就如此衆多的典賣妻之事，椿椿件件若不脫於此，州縣官只怕會將貧窮視為理所當然。何況人命重案必經層層覆核，知縣仍應顧及律例所載，方可免詰、駁之究。地方父母官之於「貧窮」賣妻的同情，在多大程度上足以走到除罪的門檻，誠然有反思的空間。蘇成捷的州縣樣本顯示，地方官有彈性斟酌的一面，如果妻子或其娘家反對嫁賣，成交的機率必然降低。這樣一來，她在交易協商過程裡，就不必然是無可施力的客體。若是因此而對簿公堂，知縣多半也要取消一個違背妻子意願的嫁賣婚姻(2009; 2015: 347-351)。山窮水盡之時，以典賣妻、縱姦幫養或離散家庭來殘存，實際就是當日小農經濟內捲化(involution)在婚姻實踐上的同質反應(2005; 2015: 4, 12)。官府的彈性審決說明當道對此束手無策；但若糾紛涉及人命重情，慎刑起見加上審轉覆核制約，足以影響州縣官審斷者，依然是大清律例(2015: 368-369)。

蘇成捷研究之於本文更重要的啓示，在於論證了男人之間的賣妻交易，從最初的說合、訂契到交割過手，甚至交易之後的找價談判，無一不是處在「法律的陰影」下(“in the shadow of the law”)(2015: 210)。除了刑科案例

認的還要少、還要複雜或更不易覺察(Hinsch 2011: 170; Nye 2000)。從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到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百年來西方社會學、人類學者直接或間接地涉及「結構」與「能動性」的矛盾爭議(Emirbayer and Mische 1998; 陳學金 2013)。

外，從中國各地流傳的俚俗諺語及若干民間禁忌所見，妻子與土地之於男人的臉面榮譽同樣重要(2015: 193-196)。賣妻的男人被視為人生輸家，在輿論及社區層次上，人們認為買主即使在交易過後許久，仍有義務對已然一無所有的本夫伸出援手。此所以賣妻找價不勝枚舉且難以根絕。即便糾紛未必鬧上官府或以正式聽訟審決而告終，賣妻的違法性卻如影隨形，在每一階段都影響、制約或形塑交易各造在協商過程中的利害算計(2015: 210)。承蘇氏所論，下文所舉臺灣報章、史料，進而直指男人賣妻與賣地，本有相互模擬之處。典賣妻、縱姦的入罪化，固然使交易各造受制於律，卻不必然消極、無所作為。律例的禁制之於行動者，可以是嚇阻、制限，更可以是相互作用。在逆知違法、入罪的前提下，當事人盡可藉知情嫁賣、心甘情願的契約擔保，以降低糾紛、避免官府介入。甚至轉化上層菁英的貞節價值，將嫁賣、招夫養夫塑成次級婚姻；雖不若明媒正娶，卻也非賣淫可比。公堂對簿若不可免，「違法性」也不難反為所用，借力使力、甚或操縱於股掌之間。僅僅是「利用」粗淺的律例認知，欲藉聳人聽聞的呈狀書寫來翻轉局勢，也彰顯凡夫俗女行險一搏，冀能全身而退的縝密心機。

文化是一種邊界模糊的體系，以妻為貨作為其中一環，自有其活力與延展性，從而在時間上也不易斷然切割。日本治臺之初，採行「舊慣溫存主義」，基本承認臺灣社會的固有風俗：遇有民事糾紛，也參酌鄉俗習慣，作為法源依據。隨著1920年代初期「內地法延長主義」（王泰升 1999: 108-111）的影響，針對日本民法是否一體適用、延長施行於臺灣社會，引起了一連串爭論。這場傳統與近代法律的協商鬥爭，最終由「除外例論」者取得優勢。基於文化差異、保留傳統、維持社會安定、避免造成統治障礙等等，「除外例論」者主張日本民法不能一概適用而應設置例外。有關「民事身分法」諸項，宜以尊重臺灣社會習慣為前提，惟需排除其中「違反公序良俗」的成分（陳昭如 2002: 204-205）。如此則臺灣的本土傳統得以保留，卻也受到「公序良俗」原則的檢視、篩選與修正。¹⁰司法機關（臺灣法院）亦利用判決先例申明禁止之義，宣告某些傳統漢人習慣「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本文所論妻之買賣，亦涉其中。早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控民第五六七號判決，已明確揭橥：「妻的贈與或買賣，乃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不得承認其

10 事涉主觀判斷，究竟哪些舊慣違反「公序良俗」，也不免人言言殊（王泰升 1999: 122-123）。

效力」（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 1995：243）。

官方對臺灣舊俗的禁制是否收效，誠可再議；然而翻閱文獻所載，有關典賣妻、招夫養夫、縱妻賣淫的史料線索，大率亦有集中在1910年代以前之感。有鑑於此，本文將時間斷限界定在「清領到日治初期」。¹¹同時切割律法及審判實踐，將討論的基調定位在社會文化史視野，探究風俗「實踐者」的小民一方，他們思考感知、能動性格、及貨妻之舉背後的深層心態。必須重申，清領及日治司法文獻雖在本文引述之列，然因篇幅所限，且又考慮近代西方法隨著日本內地法在臺施行而漸次引進，從而與傳統中國法相遇產生的繼受、協商與調和等複雜問題；有關「以妻為貨」所衍生的糾紛與審判實踐，誠有待另文為之，此處暫不觸及。

11 作者無意暗示「清領到日治初期」臺灣社會結構恆定不移，小民的能動性也基本毫無變化。比之明清傳統中國，臺灣以妻為貨的史料線索相對顯得稀薄零碎。即如淡新檔案，有關案例也不似同時期的四川巴縣檔案及直隸寶坻縣檔案連貫、豐富。因而要考察「從清領到日治初期」貨妻現象的轉折，或其背後昭示的社會「結構」變化，若不是有所不能恐怕也是短時間難行的。除了史料分布因素外，時間斷限之於本文更多是相對性的，得以根據研究者對史料的全局鳥瞰，及其命題預設來剪裁。所以取「從清領到日治初期」，主要著眼於清領傳統帝國與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技術上的差異。考慮到後者將近代化政策、措施、思想概念，甚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等等引入臺灣，從而對貨妻之舉所產生的影響，必然與清領傳統帝國治理的方法、心態、影響力有所出入。因而將「清領到日治初期」作為一個整體來討論，當中或有涉及19世紀末、甚至1910前後之史料。論者有謂「日治初期」當以後藤新平主政(1898-1906)期間，土地調查、戶口調查、財政自主、新式產業政策確立的1905年為限。然則本文所探多少仍是小民男女之價值與世界觀的心態史研究；而史學所謂「心態」者，是一種「長時段」的集體無意識現象，乃至潛移默化的慣例、常識或意識形態（彼得·伯克〔Peter Burke〕2001：110-116；徐浩、侯建新1996：160-172）。在漢文識字率（遑論日文）相對有其局限、廣播系統尚未建立，沒有電視、更無電腦、手機、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等現代資訊傳播媒介的1905-1910年間，若說官方有形政策確立、外在環境順勢變遷，足以在區區五年之內，徹底粉碎、顛覆、甚或翻轉長期以來「底層販夫走卒」的「深層」心態，恐怕是低估了小傳統的延續與活力。無論如何，1905年之後的貨妻線索仍有所見，基於文化延展、無法斷然切割的前提，凡夫俗女的深層心態當不致於驟然斷裂或與清代差距太遠。鑑於此，而有時間斷限上如此這般的策略性切割。日治「近代統治技術」對貨妻之俗的改造與成效、新式法律怎樣規定與禁制、有犯又作何審決懲處等等，涉及近代改革方案、意識形態與西方法引進融合的種種，有待日後另文再探。本文考察小民的「能動性」，實際只是一個鋪墊或前端步驟，作為衡量殖民時代「國家」力量滲透之程度與可能性的參考。

三、「以妻為貨」的類型舉隅

前舉〈嫁妝〉一文固無明確的時間線索可考，難以研判時代背景，卻無損它作為楔子的引言功能。以妻為貨、靠妻養活者，萬發絕非空前絕後；二、三百年前，已可見無數先行者。他們賣妻、縱姦的動機、行徑與複雜心態，比之萬發有過之而無不及。清代以還的傳統社會底層，類似的境遇記載，恐是屢見不鮮。即使20世紀之初，臺南地方法院的一紙判決書中，仍謂：「將妻賣淫，以資助家計一端之事，此本島下等界之惡習，一般之所認也！」¹²（不著撰人 1906a：80）

話說從頭，讓我自18世紀的幾件審判文本說起。這些如假包換的真人故事，出自清代法司所陳報、涉及殺傷人命或重辟之案的「刑科題本」¹³中。

（一）縱容通姦¹⁴

乾隆十八年(1753)7月13日前後，大清帝國的刑部官員，接獲一樁由福建巡撫陳弘謀(1696-1771)所題稟的重大案卷。¹⁵案發所在正是帝國海疆之境——北臺灣的樹林一帶。不消說，這又是一起涉及人命重情的謀殺事件。死刑重辟方才如此大費周章，層層上遞到京畿官僚體系的頂端，題請清國律法最高機構再次審閱，並予以准、駁。¹⁶

12 縱姦在先，事後齷齪而翻為姦情告訴者，法院認為「非可罰之事」（不著撰人 1906b：73）。

13 「題本」，清代中央部院、地方督撫向皇帝陳報各項事務的正式公文書。「刑科題本」即刑部所陳、包括死刑案卷在內的諸種司法事項（單士魁 1985：971）。

14 大清律例設有「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專條，「縱」有「恣意放任、不約束」之意。清律以「縱」字來表明它的立場，意謂丈夫有義務約束、禁制妻妾的不當行止。若是縱任其妻恣意濫交，則法律不僅要治他的罪，還要強制妻子離異歸宗（Sommer 2000: 56；張孟珠 2013b：161-174）。

15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刑科題本）（臺灣中研院近史所、人社中心、人社聯圖等館藏縮影資料，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不著撰人 1999），02-0520-001，乾隆十八年7月13日。本文所引刑科微捲檔案，均標註檔號與時間。若提及當事人年齡，則多指初審時的年紀。如引述案卷原文，則其標點、引號、說明或強調效果，均為作者所加。

16 清代有所謂「逐級審轉覆核」機制。針對徒刑以上（含徒刑）的重大刑案，先由州縣官經手並提出初審意見，隨後連同犯人解遞上級官員，以待其復審，這一過程稱之為「審轉」。尤其人命重情之案，州縣官需將審判的經過與結果彙集重整，以正式書面文書呈遞上憲衙門。從府、省一路上達刑部，各級官員就所呈之案進行查核或覆核；刑部並針對審判報告給予裁奪意見或反駁的理由。重大刑案在理論上需奏

案發於乾隆十七年(1752)4月22日午後，黃昇奇(42歲)與黃阿八(46歲)各攜菜刀，闖入他堂叔黃朝榮(72歲)的住屋，將後者「連戳」數刀，當場斃命。殺機緣於長年宿怨，三人之間存在或遠或近的親屬關係，卻也不幸牽扯到金錢、女人與「性」的複雜糾葛。黃朝榮已是髮花鬢白的72歲老人，卻有個年齡差距甚多的少艾之妻陳氏(29歲)。老夫少妻住居樹林一帶，平日做餅販賣維生。由於連日乏銀做本，朝榮已再三寫立欠約，向附近「同姓不宗」的黃阿八賒借錢文，卻無力償還。乾隆十一年(1746)2月間，在一次登門討欠無果之後，朝榮出此下策，對債主阿八說道：「我欠你的銀子，一時沒得還。我又年老無子，只有壹箇(個)老婆。不如你替我生箇兒子。」語畢，即引阿八往妻子房裡去歇宿，然後「把房門扣住，自己走開去。」

這是陳氏與阿八通姦的肇始，而且是在她丈夫主動撮合的情境下發生的。對照陳氏的公堂說詞：「丈夫向黃阿八借有幾拾(十)兩銀子，沒得還他。是丈夫私下吩咐小婦人與他(黃阿八)通姦起的。」既然黃朝榮已遭砍身亡，當事人的說詞多少都是後見之明，不免死無對證。但無論如何，所有經手本案的各級官員都接受了陳氏與阿八所供，並據以重建朝榮「縱姦」的原委。包括鄉保、鄰佑、甚至關係較遠的親族在內，均指認黃阿八「長(常)在黃朝榮家走動，與黃朝榮甚是親密」、「縱姦的事，鄰里都知道」。藉用敘供者的措辭，朝榮縱姦「醜聲久已外揚」，牽攏妻子與外人苟合，已是「衆所共知」。縱容妻姦的報償，不只抵銷債務，阿八自此不再向索前欠，甚至還不斷將銀兩傾注，幫助朝榮養活一家。「縱姦／幫養」關係一直持續到乾隆十二年(1747)8月祝融來襲，朝榮住屋燒毀為止。彼時阿八已是錢銀告罄，再難資助。朝榮於是舉家搬遷，斷然拒絕阿八往來。

在幾番流離之後，這對老夫少妻落腳南勢莊，¹⁷與單身的堂姪黃昇奇貼鄰而居，困頓依舊。陳氏屢向昇奇借米煮食，彼此往來無忌。在一次朝榮缺席的場合裡，「調戲通姦」劇碼隨之上演。姪嬸不倫持續了兩個多月(乾隆十二年8至10月)，終因乾隆十二年10月裡的一次忘情私會，暴露了醜態。昇奇招供說：「小的和嬸子抱住親嘴，被剃頭的彭允瑞看見，告知叔子(黃朝榮)。」不同於先前的縱姦(阿八與陳氏)姿態，朝榮對於堂姪與老婆的苟

聞皇帝，俟其批覽裁決(瞿同祖2003：194；那思陸2004：107-111、115-142；鄭秦2000：92、94-95)。

17 今臺北市中和區。

合私密，表現得異常氣憤。不但投明鄰（鄰佑）、保（鄉保），甚至揚言把「姪姦嬸娘」的「服孽」黃昇奇「處死」。但他既已縱姦在先，則此番大費周章、訴諸公評的舉動，便難掩「藉姦勒索」的意圖。眼見叔子激忿難遏，昇奇不得不哀求親、鄰，說自己「情願出銀」、「求衆人調處和息」。事情果在族眾說合之下落幕，朝榮的憤怒平息；昇奇卻散盡身家，還賣掉南勢莊的現住屋，尷尬地搬往新莊去。姪嬸通姦的代價，不止於花錢賠禮、破財消災，更令昇奇聲名掃地，難在地方立足。自此叔姪心結深種，積怨多年。

在陸續藉姦謀財之後，朝榮仍是窮苦無措。到了乾隆十四年(1749)，由於探知阿八身邊又積攢起幾兩銀子來，他開始起心動念，盤算著故伎重施。據其妻陳氏所供：「丈夫因窮苦不過，又『招』黃阿八來家，小婦人仍與他通姦。」前事殷鑑不遠，奈何阿八一再身陷；甚者，此番損失更是慘重。朝榮二度縱姦，阿八自言與陳氏姦宿了兩年，「費去許多銀子」，就連朝榮之前借銀所立的欠約，也「被他騙去燒毀了！」到了乾隆十六年(1751)12月初，已是床頭金盡，難再幫養。朝榮於是先發制人，藉口陳氏染上了皮膚病，牽扯阿八「帶累陳氏生瘡」，不容他再往來。

縱容妻姦雖出於手頭拮据、活生無門，但朝榮兩度出此下策，最終都以翻臉收場。從主動牽攏姦情，到偵知姦夫無銀可使、立馬拒絕之狀，與「拉皮條」¹⁸所差無幾。此所以敘供者用「賣姦」一詞，來描述其撮合、縱容之情。從姦夫／幫養者的角度說來，「賣姦」背後還潛藏著「蓄意詐騙」的動機。阿八不止供稱朝榮騙去借據、加以燒毀，同時指控他行徑「可惡」，將其半生積蓄「賣姦騙完！」這是一場「姦騙」設局，阿八顯然自認受害。積怨懷忿若此，日後當阿八與昇奇偶遇，彼此述及往日悶虧，二人決定「殺死黃朝榮出氣！」當下跪地起誓要「同心」、「若有大事，願同生死。」隨即於乾隆十七年(1752)4月22日午飯過後，付諸行動。

朝榮因姦騙設局而遭報復，終致搞丢了性命。這可不是個案，原籍廣東大埔的木匠余鵬（56歲），又是一例。他飄洋過海，來到淡水落地生根。由於窮苦難過，在多次縱姦索錢不果之後，趕逐姦夫而起釁。乾隆四十一年(1776)3月24日深夜，余鵬慘遭姦夫割喉斃命。¹⁹大約20年之後，淡水竹編匠人

18 指專為男女私情牽攏，撮合不正當之結合者（〔清〕俞萬春 1996：卷95：512）。

19 參見：不著撰人（1999：02-1454-009〔乾隆四十一年9月20日〕；02-1465-018〔乾

呂喜（50歲），也步上後塵。由於患病不能工作，迫使他舉債度日，任由妻子郭氏（47歲）與債主徐明（32歲）發生不倫。呂喜之姪呂追向縣官直言嬸娘姦情風聞已久，叔子「貪得資助，知情縱容。」呂喜無法為自己辯駁——當時他已一命嗚呼，亡於幫養者之手。殺機起於徐明乏銀資助，呂喜萌生厭棄，要妻子冷待並拒絕往來。徐明怨懟呂喜「薄情」，拿起防夜鐵槍猛力向戳，呂喜登時斃命。²⁰若不是死於非命，這些原該名不見經傳的底層小民，早已被遺忘在歷史洪流之中。他們如何在困局裡求生、怎樣在貧窘中孤注一擲，便不會留下蛛絲馬跡，以供今人查究。

（二）典質、嫁賣

清代刑科檔案中以第一人稱來表述的當事人供詞，是目前所知具啟發性且最接近底層文盲、最可能被研究者聽見之販夫走卒的「聲音」。²¹其雖真人遭遇，但一般人面臨糾紛，多半訴諸中人斡旋，寄望調解而息事。兇殺案件非比常態，會將細故齷齪導向人命相殺，終至驚動官府介入者，相對屬於少數。²²反向說來，那些處在「相安無事」、「未曾發生糾紛」，抑或雖有紛爭但還未嚴重到上行官府的縱姦情事，恐怕不知凡幾，卻因沒有留下隻字片語，以致今人永遠無法得知其中細節。幸而在刑科檔案之外，仍不乏間接史料，留下紀錄可循。清末契字文書、日治報章雜誌、風俗調查報告、官方戶籍舊簿等等，亦透露相關線索。這類紀錄雖帶有執筆之人的特殊目的甚或價值批判，卻仍多少反映了夫縱妻姦、靠妻養活的意涵。

在縱容通姦之外，丈夫因餬口無策或逋欠債務無償，將髮妻出典、質當、嫁賣以抒困境者，亦復不少且由來已久。「賣」就字面而言，有賣斷之意，二人不再復為夫婦；「典」則以妻為質，向債主（典夫）借欠款項。妻

隆四十一年12月3日])

20 參見：不著撰人（1999：02-1934-008〔乾隆五十九年11月11日〕）

21 這並不意味清代刑科檔案得以不加批判、全盤盡信。一樁因果合理、貌似真實的案卷故事，無法抹去其「小說」品質，難以迴避記錄書寫的「虛構」(fictional)成分與文本性(textuality)問題。相關討論參見：張孟珠(2013b: 8-14, 94-102)。

22 漢新檔案所見，真正由地方官開庭審理的案件約占1/3，其他2/3在做出判決前，即經由民間調解而使當事人撤銷訴訟（滋賀秀三1992：534-535）。另外，黃宗智(1998: 109, 184, 229-230)從巴縣、寶坻及漢新檔案所得628件案例中，有20.1%是在正式開庭之前，當事人即宣稱自行解決爭端；另有42%則是當事人或官府在告狀之後，並未積極追理此事。真正歷經時日、情願曠日費時，由當事人承擔金錢及其他有形、無形資本，堅持走到最後審決者，僅占35%。

或隨債主而去，或仍留住夫家，契約期間得替債主生子，來日期滿、取贖之後，子歸典夫，而妻仍與本夫「完聚」。²³

明治三十年(1897)7月17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執筆者以「獵奇」口吻描述一則「典妻創聞」。事件主角是來自北臺灣海山堡成福庄²⁴16番地，一個叫作阿踏的男人。話說阿踏自少年伊始，便在各處生番社走動，「專以販換營生」。成年之後，阿踏進贅「某社番婆」。時日經久，彼此也有生育、恩愛之情。最終不知為何反目，阿踏表明不願續待番社，打算將妻「暫典他人，將來即再贖回。」妻子竟也答應，阿踏找來中人說合，轉介某甲出首承典。當即書立契約、「限年取贖」。雙方可謂「二比悅從」，阿踏之妻自此「指交某甲掌管」。²⁵

無獨有偶，五年之後（明治三十五年〔1902〕）又見一則「質妻新樣」。新竹某村落一何某，家道中落，謀生無門；思想每日借貸，實非長久之計。不如做點小本生意來翻身，奈何資本無措，坐困愁城。他想起妻子容貌標緻，雖持家勤勞，中饋、紡績樣樣出色，但「年近花信」，²⁶未見「弄璋」（生不出兒子來）。如今度日無資，「惟有典質妻室，較為得計。」於是告意於鄰里，爰請中人遍尋典主。城裡有一戶中貨人家聞知此事，乃托媒說合。雙方「立成字據」，言定典質銀四十圓，限典二十年。字中載明「枕席之事、操作之役，惟憑典主所命」（不著撰人 1902）。當妻如物一般典質於人，她在典家的勞動項目，不止於日常傭工雜役，還包括「枕席」一詞所影射的性服務與生殖任務。

報章時論以「創聞」、「新樣」來標舉妻的典、質行為，多少將之定位

23 謂夫婦團圓也（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 1978：614）。「典妻」，將妻之人身作為一種借貸「擔保」，期滿後仍可回贖。亦有不還本金，甚或不回贖，另書賣契、重新議價而賣斷者，情況不一而足（岸本美緒 2001：225-264；蘇成捷 2009：345-396）。

24 今臺北縣三峽鎮成福里、安坑里及竹嵩里一帶。

25 比之明媒正娶，入贅妻家的男子通常地位卑微；作為邊緣贅婿，阿踏何以能倡首先言「典妻」？無從判斷，但原文如此。從上下文看來，阿踏似更近於「與妻相商」。原件引述如下：「阿踏自少流入生番社……為某社番婆招作贅婿，專以販換營生，歷有年所。曾經生育恩愛之情，必有不能自己。聞近日不知作何反目，踏告其妻，言：『我不願在此，欲將爾暫典他人，將來即再贖回。爾意下如何？』妻曰：『諾』。……」（不著撰人 1897）。

26 女子24歲，曰「花信」之年。

在「奇聞軼事」的範疇內。就文本性質而言，《日日新報》屬於20世紀前葉發行的報章雜誌。若考慮當時臺灣逐漸步入現代化進程，加之報紙有發行銷售的壓力及傳播新知、宣揚正統意識形態等因素，以「創聞」、「新樣」來標新立異，冀圖吸引讀者目光的考量不是沒有；字裡行間也不無對「他者」的鄙夷成分，自難免執筆者的價值混在其中。

在更早之前，歷任噶瑪蘭通判、鹿港海防同知的陳盛紹（清道光三年〔1823〕進士），已於《問俗錄》中述及臺地：「小民困窮，時有典賣妻子者，官亦不能禁」（1997：卷6：59）。日本治臺之初，妻妾的借貸、典當，再度引起側目。時文社論侃侃述及「支那人」²⁷所謂「男女七歲以後不同席」，恐怕僅部分存於上流社會。至於中下之流，毋寧是淫靡風氣鼎盛的所在。經濟拮据之時，拿妻借貸抒困、抵押應急者，比比皆然。若是因此而產生子息歸屬問題，則端視「出生」時，其母屬誰所有。假令借貸之前已經妊娠，卻在貸出之後生產，則孩子歸於「借用主」（即：後夫）所有。如若貸出期間懷孕，卻在期滿還歸本夫之後生產，則歸「金錢的借主」（即：本夫）所有（高橋真 1904：358）。《臺灣慣習紀事》中一位署名「蕉梧樓主」的作者，亦謂：「本島（臺灣）之風俗，若典當童男童女，一點也不稀奇，甚至連其妻室也典當！」（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 1984：204）究其根源，實因買賣妻室所費不貲；而典當則不如買賣來的價格高昂，正可通融金錢以應日用急需。典當、抵押妻室所產生的子女彷彿天然果實，果實的歸屬視其脫離原植物的「時間」而定，「在使用中所產生的果實，歸使用者所有」（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 1984：204-205；仁井田陞 1952：194-198）。如此看來，血緣的考量似乎相當淡薄。經由妻的出典、質當、借貸等等所建構的親族關係，實際是底層家庭策略實踐下的產物，而非機械或無意識的血緣結果。²⁸

（三）招夫養夫

舊時臺灣社會常見的「招婚」習慣，亦可窺見「以妻為貨」的痕跡。「招婚」可大別為「招婿」與「招夫」二種。前者通常是沒有兒子的父母透過女兒迎進女婿，以所生外孫來繼承他們的祭祀與財產。又或有兒子卻年幼而能力不足、無力管當龐大家產，則招進一婿幫忙力作或協助管理。至若

27 原文如此。「支那人」，當影射中華帝國所背書的儒教價值傳統。

28 傳統中國以「同居共財、共爨」來定位「家」，血緣亦非必要條件(Sommer 2005: 45, 53, note 35, 36)。

「招夫」者，則又可分「招夫養子」與「招夫坐產」。大凡婦人夫亡無力維持家計，即在婆家另招一夫以幫助扶養翁姑、幼子，或協助力作、管當家業（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 1986：63）。一言以蔽之，「招婿」即指「初婚」的親女或養女為「娘家／養家」招進一婿；「招夫」則是「二次婚」或「二次婚以上」的寡媳為「婆家」招進一夫。後者等同入贅寡婦之家，就女方而言，實乃近於再醮。藉以吸納家外勞動力，舒緩夫亡難於自存的苦境。

在「坐產」、「養老」、「養子」之外，還存在一種丈夫見存，卻令妻子招夫幫養的隱微情況。此即文獻所稱「招夫養夫」者，可謂「典妻」習慣的變體。與前述縱姦、典質、嫁賣分享共通脈絡，丈夫健在卻縱令妻子「招夫」，緣於生性浮浪、蕩盡家財；或實係貧、病無以治生，從而容忍或主動媒介家外男子進門來幫助他養活全家。在這一「招夫」／「幫養」脈絡中，被扶養的弱者就不止於年老翁姑或嗷嗷幼子，甚至還包括妻的本夫（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 2000：904）。

「招夫」習慣不僅見諸風俗調查報告或報章雜誌，在臺灣戶籍舊簿中也有跡可循。²⁹日本當局分別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與明治三十六年(1903)，對臺頒布戶口調查相關規定。目的在整肅治安，同時掌握臺灣地區的家戶與人口概況。調查範圍涵蓋臺灣內部，以及離島的澎湖、蘭嶼等地。這類戶冊蘊藏豐富的社會文化線索，某些資訊在時間上還可回溯至19世紀末葉，甚或更早。從中可見臺灣與離島境內每一家戶的細部資訊，其精密程度，括及個人生命史的出生、死亡、婚姻、收養、身體狀態、犯罪、遷徙紀錄等等。例如：個人的婚姻事件發生於何時；是已婚、離婚、鰥寡還是再婚；婚姻形態係明媒正娶的「嫁娶婚」，抑或自幼「童養」的「媳婦仔」婚，還是入贅、招婿，甚至夫死招婚……等等。表1即據此戶冊資料，針對臺島內、外12個地區³⁰所見的「二次婚」婦女之「婚姻形態」統計。足見「招夫」作為一種女性「再婚」的另類選項，在臺灣西半部及澎湖等地，均占有相當比例。

29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建置，「日治時期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89-至今。

30 分屬今日臺北（艋舺、大稻埕）、新竹（竹北、北埔、峨眉、關西）、南投（竹山）、臺中（大甲）、彰化（鹿港）、屏東（九如、東港）、澎湖（馬公）等縣。

表 1：二次婚婦女婚姻別百分比 (%)

地區	大婚	小婚	招婚		妾婚	不詳	總數
			招夫	招婿			
艋舺	60.4	0.5	28.0	1.9	1.4	7.7	207
大稻埕	66.5	0.3	19.2	2.1	1.5	10.5	334
竹北	71.0	0.4	14.6	2.5	6.6	4.9	486
北埔	69.4	0.0	12.7	5.9	7.4	4.5	353
峨眉	79.3	0.6	8.0	1.5	5.9	4.6	323
關西	80.9	0.7	6.8	1.1	5.3	5.3	1177
竹山	73.8	0.0	19.8	0.9	2.4	3.0	531
大甲	63.2	0.3	23.0	1.5	7.1	4.9	326
鹿港	68.5	0.6	20.4	0.0	1.7	8.8	181
九如	65.6	0.0	20.2	1.6	8.7	3.8	183
東港	73.5	0.3	17.0	0.6	2.8	5.7	317
馬公	67.2	0.9	9.5	1.3	11.4	9.8	317

出處：「日治時期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45」

說明：

「二次婚婦女」，前次婚姻結局為離婚、守寡或妾，日後有「再婚」或「妾扶正」之紀錄者。

「大婚」，明媒正娶的嫁娶婚；「小婚」，媳婦仔婚（童養媳）；「妾婚」，即被納為妾。「不詳」，已知有第二次婚，但無法確認其婚姻形態。

一些隱晦、難以直言的訊息，戶冊當中縱然沒有明文詳載，卻可施以邏輯推測而出。夫死而寡媳在婆家「招夫」，雖不得已卻也難為情；況乎本夫尚在，卻令妻子招夫幫養。或許是因「招夫養夫」的隱晦色彩，官方戶籍資料不會直書「招夫養夫」字眼。但若以時間先後來推測，仍可斷定該家戶在某個時段中，確實是處在「一妻二夫」的家庭形態下。

表2：日治臺灣戶冊所見「招夫養夫」細部資訊

地點	婦女	招夫之日	本夫亡日	本夫所生子女	招夫所生子女	招家戶主職業	招夫之結局
貢寮	A氏	1900.10.??	1901.04.??	1男	1男	製酒、苦力	在招家死亡
大稻埕	B氏	1885.04.??	1886.07.??	1男	0	果物、獸肉行商	在招家死亡
大稻埕	C氏	1893.11.??	1902.03.??	2男1女	0	雜貨(業)藥種商	在招家死亡
竹北	D氏	1884.03.??	1898.12.??	1男	2男	田作業	1910年該戶結束前，一直待在招家
北埔	E氏	1888.05.??	1905.05.??	1男	1男	日傭	無資料
大甲	F氏	1871.03.??	1891.03.??	1男	1男	大甲帽仲買	無資料
大甲	G氏	1896.08.??	1904.07.??	1男1女	2女	旅人宿業	無資料
竹山	H氏	1895.10.??	1901.09.??	1男	1男	畑作	無資料
竹山	I氏	1892.06.??	1902.10.??	1女2男	1男	田作	無資料
大內	J氏	1850.01.??	1888.10.??	1男	4男	田畑作轎營業	無資料
大內	K氏	1893.11.??	1898.12.??	1男	1男1女	田畑作	無資料
大內	L氏	1894.02.??	1896.01.??	3男	2男	田畑作	招夫於L氏死後，帶所生2子分戶
大內	M氏	1899.09.??	1903.11.??	2女	2男1女	畑作	在招家死亡
安平	N氏	1877.03.??	1895.08.??	1男	0	船夫業	該戶結束前，一直待在招家
九如	O氏	1870.12.??	1873.07.??	1男	1男	理髮業	無資料
九如	P氏	1889.04.??	1893.11.??	2男	1女	農業	隨本夫次男分戶後，在招家死亡
東港	Q氏	1882.08.??	1887.03.??	1男1女	1男	(捕)漁業	無資料
馬公	R氏	1882.06.??	1907.09.??	1子	1女	畑作	無資料
馬公	S氏	1887.11.??	1896.02.??~1905.10.?? ³¹	1子	1子	被雇人製圖工	招夫於S氏死亡2年之後再婚，回到清國並喪失日本籍。

出處：「日治時期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45」

說明：基於隱私考量，在不影響論證的前提下，隱去招婦姓氏，並以“?”取代事件發生之日。

表2係20世紀初期臺灣戶冊所見，來自貢寮（臺北）、大稻埕（臺北）、竹北（新竹）、北埔（新竹）、大甲（臺中）、竹山（南投）、大內（臺南）、安平（臺南）、九如（屏東）、東港（屏東）、馬公（澎湖）等地19位婦女的招夫事件。她們的「招夫日」均「早於」³²本夫的「死亡日」，據此推斷，本夫見存、卻另招一夫來幫養的形態，可能或暫或久出現在她們的人生裡。表中所見，短則區區6個月，長則高達38年9個月。在這期間，招夫勞力所供養者，當澤及於本夫。由於戶冊資料缺乏個人社、經地位的明確紀錄，唯一與此相涉者，乃「戶主」之職業。除非當事人就是戶主，否則我們對其謀生之道、社會地位、身分貴賤、經濟狀態，均一無所悉。相關線索既是闕如，此處姑以戶主職業做粗略論斷。表2所見，招家戶主職業雖有從事服務業（旅人宿業、理髮）、商販（果物商、藥種商、大甲帽仲買）者，但仍以相對低階之農田畝作、捕魚、日傭、苦力等出賣勞力之業為顯著。即如理髮業，在20世紀初期的臺灣，甚至有視剃頭、修容為「下九流」之屬（志波吉太郎 1914b: 32）。率性而言，會出此「招夫養夫」下策者，大抵不是社會地位太高的家庭。³³

上述19例中，招夫與該婦大多生育了子女。除去「無資料」者之外，其餘的招夫始終都待在招家，在該婦存活之時，亦均無「離緣」的情況；他們之中絕大部分，甚至未見「出舍」³⁴的紀錄。據此，「招夫養夫」或可謂正規婚姻之外，成家繼嗣的補充之法。日治時代奢靡重聘之風，依舊不乏所見。³⁵付不出聘財、娶不起妻子的底層單身窮漢，冀由此道以獲取後代、並尋求相

31 戶冊未見S氏本夫S¹的明確個人資訊，惟明治三十八年(1905)10月戶口調查、謄錄時，確知S¹已經亡故。本戶開戶時間為明治二十九年(1896)2月2日，當時前戶主S¹因「隱居」（仍存於世，因年滿60歲或其他因素而辭退變更戶長），改由S¹與S氏之長男S²「相續」為新戶主。足見本夫S¹死亡時間，當介於明治二十九年到三十八年之間。然而，招夫S²早在明治二十年(1887)11月22日已經入戶，且於明治二十六年(1893)2月22日與S氏生下一子S⁺⁺。二者均早於開戶時間明治二十九年（本夫S¹仍存於世），據此推斷本件應存在「一妻二夫」之事實。

32 「粗體」效果為本文作者所加，下文亦同。

33 據載「招婚」（包括：「招婿」與「招夫」）一般是在「下層階級間有此例而已，中層階級雖有因某種事情不能嫁時為之者，但實例不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 1993: 583）為了「養老」、「治產」而招夫尚且令人忌嫌，遑論更隱微的「招夫養夫」，推測多半行於下層社會。

34 被招者攜妻、子離開招家之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 1993: 590）。

35 彼時不乏時文針砭婚娶競奢之風（郭芷涵 2009: 125；尤養齋 2009: 128）；新聞報章亦可見聘金改革的報導（不著撰人 1923: 1929）。

對穩定生活的考量，恐怕也是存在的。此處僅見19例具體樣本，考慮到「招夫養夫」本身隱晦、有失體面的忌嫌成分；那麼，報導人便有理由避重就輕、迂迴以告，記錄者也不見得明文直書。³⁶因之，實際的招養案例，恐怕比目前所知的還要多。

20世紀初期日籍民事調停官秋山滿之助，即以職涯所見，錄下臺地「一女二男」的「共妻」事例。謂甲男自出百圓「聘銀」，買受乙男之妻為己妾，戶籍上雖未作任何變更，而此一「妻的共有」狀態早已持續了十二、三年之久。秋山據此認為臺地風俗頽廢已極(1908: 26)。彼時更不乏日本作者載錄臺灣中下社會「賣妻」之俗、夫婦與家外男子訂立「三人協議」（中山信輝 1915: 174）、有夫之婦與情夫之間的借貸關係（志波吉太郎 1914a: 23-24）、丈夫公然縱妻為妾，甚或數對夫婦之間的性交換亦復不少（尾立茂 1915: 45）。掌握書寫權力的知識菁英，誠然是以局外人之姿對「他者」進行描述，不免失於主觀或先入為主；遑論以殖民優越姿態放大臺俗之陋，誇過於前朝的嫌疑，也不是沒有。然而，底層社會婚外性關係裡，夾雜著實利兌換的色彩，³⁷恐怕與事實相去不遠。

無論是縱妾、典質、嫁賣、抑或招夫養夫，類似的「貨妻」或「共妻」之舉，萬變不離其宗。多因丈夫貧病浮浪、度日無資，唯有拿妻借貸錢物，有的則索性賣掉了她。³⁸即使到了昭和七年(1932)，仍可見臺南州海岸一帶，漁村奇窮無比，不得不「租妻求生」的報導（不著撰人 1932）。³⁹「以妻為貨」彷彿抽刀斷水，切也切不斷；即令歷時經久而淡然，卻未必隨著政權更替而消失無蹤。本文不在深究「典」、「賣」、「招夫」等交易形式的異

36 表2的樣本中，有直書家外男子為「招夫」，但亦有模糊其詞者。如：來自九如的O氏，戶冊不明言其「招夫養夫」，只在她與第三者所生之子的「續柄細別」中，附註他是「後夫○○○ノ次男」。但詳查戶冊所載，該子出生時，O氏的本夫依然健在；且O氏的生命史資訊中，未見任何離婚、再婚或招婚紀錄，亦無私生子認知事件。因之判斷O氏是在本夫見存的情況下，於夫家「招夫養夫」；戶冊登記只藉「後夫」一詞，隱諱而迂迴地指涉。

37 臺灣農村裡的娼妓、賣淫、男女私通並非少見(Wolf 1972: 182, 205-214; 2005: 77; Wolf and Huang 1980: 143-160, esp. 159-160)。日籍檢察官上內恒三郎(1922: 5)據其職涯所見，斷言臺灣人之姦通，源於情真愛戀者絕少，主要仍是姦婦為了維持生活，貪圖姦夫錢、物使然。

38 賣妻通常是全家商議、為了殘存而不得不然的生活策略（不著撰人 1907a）。

39 20世紀初浙江餘姚習慣認為「租妻」與「典妻」事同，惟「租妻」時限短而錢少（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 2000: 910）。

同，而更在關注貧、病所驅，「丈夫以妻子的『性』(sex)去做錢、物交換」的這一共通脈絡。

四、清國刑科檔案中小民的運籌帷幄

底層窮苦丈夫雖同為貧窶所迫，但比之王禎和創作的虛擬萬發，清國刑案裡的現實人物、他們貨真價實的「賣姦」故事，情節更為複雜而且心思深沉。萬發作為故事裡的虛構主角，顯得卑微窶囊至極，不啻凸顯小人物面對困境不公的蒼白無力。在實然層次上，刑科案卷裡、真確存在歷史時空中的凡夫俗女，縱然山窮水盡，卻還動力十足，非止於消極承受、束手待斃。如上引黃朝榮者，便是利用僅剩的資產——他年輕少艾的妻子——初則起心動念媒合妻與姦夫，繼又以「姦騙」、詐欺來活生求存。彷彿明瞭自身窮苦，並且接受了這樣的處境，但他表現得不像是個萬般無奈、「遭妻背叛」的苦楚人夫，反而更近於不擇手段、積極「利用」姦情來尋求活路的實用主義者，儘管這是以裹上「綠頭巾」⁴⁰為代價的。

(一) 公堂對決：說服縣官

並非所有縱姦本夫都如朝榮一般，不幸死於非命。有時萌生殺意、先行動手者，反而是這些靠妻通姦養活的人夫之流。從其深沉的心思盤算，凸顯他們試圖在有限的一方格局中突破重圍。

乾隆二十三年(1758)6月22日這天，諸羅縣⁴¹主李俊獲報一起兇殺案。⁴²事發在三日之前，治下縣民郭楚（42歲）將鄰佑周看（34歲）連同自己的妻子砍成重傷後，企圖畏罪自刎。導火線又是縱姦起釁，但郭楚卻說不得可憐。他之無以維生，實乃生性浮浪，不務生理；按其妻蔡氏（25歲）之詞：「丈夫好懶，不會做活。」日食用度全靠妻子給周看幫傭、織蓆所得。蔡氏與雇主日久成姦，米飯、衣衫、食用之費，均賴周看管顧，就連棲身之所也是

40 春秋時有貨妻、女以求食者，用綠巾裹頭，以別貴賤，謂之「娼夫」。明初朝制，樂人亦頭裹碧巾，當時吳語罵人妻有淫行者，曰「綠頭巾」，以示恥辱（〔明〕郎瑛 1984：430-431）。臺灣舊文人及日治報章雜誌，也慣以「綠頭巾」指涉將妻女充作搖錢樹、倚門賣笑的人夫之流（郭涵光 2009：110；韓承澤 2009：810）。

41 約今嘉義市，以及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部分地區。

42 參見：不著撰人（1999：02-0716-007〔乾隆二十四年6月2日〕）

周看借住。「丈夫貪他幫助，任憑來往。有時被丈夫撞見，丈夫也只作不知的」，蔡氏對縣官如是說。「通姦／幫養」關係在四年之後起了變化，據稱是因周看「生理淡薄，不能照顧。」乾隆二十三年6月18日，郭楚催促妻子向借米糧，周看不願賒借，卻招呼蔡氏進屋吃飯。郭楚無糧接濟，連續兩日挨餓。捱到19日半夜三更，已是飢腸轆轤、輾轉難眠，不由得心生怨恨，「一時頓起殺機」。他供稱自己原是「貪他（周看）照顧，只得『隱忍』（姦情）。」如今「想起妻子被周看『姦占』，米又不肯借給，這樣『負心』，一時忿恨，起意殺他。」

郭楚控訴妻子遭人「姦占」，不是沒有道理。他供稱「看見周看買米回來」，才囑令妻子向借，不料竟空手而回。在郭楚而言，周看有米卻不肯借，擺明是「不來照顧」的意思。其次，周看只願郭妻同去吃飯，卻停止濟助郭楚本人，郭楚自然要懷疑起妻的忠誠。若是她與情人結盟，棄他於不顧，那他可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於是，郭楚飢餓難耐又氣忿當頭，夜半攜刀向砍，與周看扭打成一團。蔡氏也隨之驚醒，跑出房外見狀，第一反應不是加功、助丈夫一臂之力，卻是「心慌，開了廳門喊救。」妻子往外求援的舉動，適足以令郭楚感受到背棄之情。他質疑她已是心向外人，當即「氣忿」難抑，把她一併也砍了。

郭楚並未加油添醋，至少他供出事件梗概，且與其他關係人所述並無出入。案卷紀錄所以用這樣或那樣的「措辭、語調」，恐怕還有弦外之音。或許可以說，郭楚「成功說服」了縣官接受他所陳述的來龍去脈；因之案卷報告中，敘供者多少在塑造一種慘遭「負心」、「背叛」的「受害」形象。其所欲陳明的言外之意無非是：在這「一女二男」的三人關係裡，原本是「性」與「錢物」平衡兌換的「縱姦」交易，已逐漸逆轉為「姦占」——郭楚雖孽由自作，可也是災情慘重、蒙受損失的一方，慘遭妻與幫養者雙雙背棄，故此萌生殺意。真相究竟如何雖未可知，但知縣同意將郭楚所供以「隱忍」、「負心」、「姦占」來陳述，並將之載入層層上遞的審轉案卷裡，這多少暗示審判一方認可這樣的措辭表達並無不妥。

如郭楚者，在公堂上凸顯自身慘遭背叛的受害處境，或不失為可期的訴訟策略。另一些縱姦本夫則更是先發制人，一旦索要錢文不果，即以拆嫁、奪妻、姦占為詞，向官府遞狀發動訴訟。告上一狀未必要打完官司，更不意味這些縱姦在先的窮苦男人希望官府介入。他們所以將糾紛推向司法層次，實際是想藉官威來增加談判籌碼，逼迫對手就範；同時令親鄰街坊加快腳步，積

極斡旋調解（黃宗智 1998：117、120-122）。⁴³這些人最終恐怕會發現自己若不是被縣官、就是被對手逼到了絕境——遞狀興訟勢必冒著讓官府究出縱姦內幕的風險——但這全然無損他們鋌而走險、訴諸司法來求勝的自主能動。

（二）規避罪責：對律例的認知與「利用」

就算對簿公堂不是為了威脅對手，而是搞出了人命，迫使縱姦本夫以兇嫌身分被官府拘提；公堂問訊之時，仍可見他們豐沛的能動性格，「利用」粗淺的法意識，爭取利己的判決局面。從臺灣縣⁴⁴民施東的心思盤算，可見一斑。

乾隆皇帝在位的最後幾年，施東縱姦、致死人命之案⁴⁵已上報至中央法司。案卷資料並未交待其經濟處境，明確知道的是他縱容妻子與一個叫林廷芳的男人通姦；隨後又不甘向借錢文遭拒，懷忿將姦夫殺害。然而，施東可不像上述諸案中的先行者，直接了當就謀取了對手性命。反而迂迴曲折，先是「捏稱往外捕魚」，既而又「潛回家內，攜刀進房，將林廷芳戳傷斃命。」在審判官的理解裡，殺機實是借錢不遂而挾恨謀命。但施東所以大費周章去而復返，無非欲藉「往外捕魚」製造「不在場」證明，同時又鬆懈妻與姦夫的防衛心理，以形塑「捉姦在床」的假象。他日若遭追緝，公堂上便可自圓其說，宣稱自外返家，當場撞破姦情，一時激憤難遏，將姦夫殺害。此所以案卷紀錄用「捏稱『姦所獲姦』，『登時』殺死」，來描述兇嫌的心思盤算；同時又譴責他「狡供卸罪，幾至漏網！」

按清律所載，人夫確實得以「殺姦」。他若是在「姦所」捉獲有據，「當場」而且「登時」殺死妻子與她的情人，則其殺人罪責便可「勿論」。⁴⁶施東的故布疑陣，適足以反證其法意識。他實際是力圖將「縱 / 賣姦」扭轉為「殺姦」；刻意把自己的角色從「縱姦本夫」文飾成被妻子戴上綠帽的無辜「良人」。如此一來，便得以混淆視聽，既殺死姦夫，又得豁減其罪。

像施東這般險中求勝、想方設法從姦騙勾當中全身而退的人夫之流，

43 日人將臺灣喻為「調停的民族」。本島人興訟不是為了要較真，更多是想藉官威來施壓對手（野口有國 1909：23）。

44 今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部分地區。

4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建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登錄號：151249-001，乾隆五十八年9月??日（2014/09/20瀏覽）。

46 「勿論」，不追究（〔清〕薛允升 1970：285-00）。殺姦律例的討論，參見：Meijer (1991: 49-81)。

最終或因搞出人命、或是被縣官盤知縱姦始末，總之是遭到清律的制裁。若非如此，他們縱姦得銀的過往，便不會形諸筆墨而為今人所見。面對殺人重罪，施東先是捏稱出門捕魚，後又「潛回」上演捉姦殺死戲碼，目的無他，正是為求輕判而行險一搏。處在赤貧如洗的境地裡，這些看似卑微、毫無權勢的底層小民，卻是心思縝密且動力蓬勃，試圖在社會結構或法令規章的裂縫之中逆勢而為。

（三）訴狀行文所見的小民能動性

前述郭楚之事起於諸羅縣，而施東之案，則出自臺灣縣轄境。二案所在均偏臺島之南，然則把糾紛推向司法場域、甚或藉官府之力來增加自身籌碼，實非特定空間下的局部現象，在時間上也不獨乾隆朝為然。

光緒四年(1878)正月30日，一個叫蔡玉（29歲）的男人向淡水廳衙門作狀呈告。⁴⁷他自述與妻郭順涼「和好多年」，近日忽有「鄰惡」潘鳳與妻密謀私通；繼又「狼心巨（叵）測」，姦拐郭氏藏匿無蹤，家裡貴重細軟也被一併搜刮。蔡玉四處查找，終於半月之後，在莊水、莊德家中撞獲潘鳳與郭氏。正要上前理論，竟被莊水、鄭妹聯手揪住髮辮，隨後一陣毒打，身上銀物即被洗劫一空。

針對蔡玉的陳述與指控，經手本案的淡水廳同知陳星聚(1817-1885)將信將疑，唯恐另有隱情。蓋蔡玉聲稱妻被姦拐，事或屬實；但他外出往尋，何致於「身帶現銀至二十餘元之多？」當日果被毆傷，又何不即刻報驗？不出半月，陳星聚便收到另一紙由潘鳳之兄潘汝舟（32歲）所呈之狀，自言與胞弟潘鳳合開商號，「□（安？）分生理」。光緒三年(1877)間，有「優惡」蔡玉「圖貪財□，不顧廉恥，縱使其妻郭順涼在城賣姦。」縱姦、射利之事傳遍街坊，「童叟週知」。其弟潘鳳與蔡玉多所往來，竟「盜收」商號款項，悉數花銷於蔡玉家中。光緒四年正月初二日，蔡玉甚至「貪婪無厭，存心不測」，先將潘鳳身上衣物、銀元洗劫而去，後又藉口「捉姦剪辮」，威脅潘鳳拿出錢銀來和解。以致於潘鳳「羞忿」莫名，又畏懼教誨、不敢回家，竟一路往艋舺逃躲不歸。蔡玉索財無果，便趁著與鄭妹口角細故，「架捏（舟）弟姦拐捲逃藏匿等謊，赴轅瞞控，以為訛索地步。」

雙方各執一詞，所述絕無相符。案卷所載僅及於原、被訴狀，外加一紙

47 「淡新檔案」，35301.00-35301.07，收入：吳密察(2010: 112-116)。

光緒四年5月12日由中人李牛出示的請求銷案聲明。歷經數月纏訟，糾紛終於庭外、經親鄰調解而落幕。縣官既未正式開堂問審，案情真相、孰是孰非也就難以確知。但僅僅是一紙訴狀，也提供了有用線索。清律雖有起訴人自寫呈狀的規定，卻也容許目不識丁的一般民衆，依其口述並由代書人執筆（唐澤靖彥 2009a：25-44）。因而呈狀便可代表當事人的利益與主張。不管原造或被告，亦不論呈中所述之真、偽，單就行文的措辭、語氣，已可見凡夫俗子的自我能動。雙方均極盡所能，在字裡行間呈現各自邏輯合理、因果相符的受害故事。不但以「和好多年」、「□（安？）分生理」、「毫非不染」等等，塑造自身溫文安分、謹守誠律的「良」民形象；同時用「鄰惡」、「狼心巨（叵）測」、「圖貪財□」、「不顧廉恥」、「貪婪無厭」來刻畫對手行徑之兇惡。其後又以「膽敢」、「竟敢」、「詎料」、「豈料」等語，影射自身在面臨對手施加迫害時的驚異無措。

訴狀寫作的目的，便是要說服縣官准其所告；進而引入官府之力，增加自身與對手談判的優勢。既是如此，指控說詞的「本身」便無法視之為純粹的「真實」；毋寧是一種帶有強烈目的性的主觀表達。雖未必憑空捏造，卻是受到個人利益所支配的陳述——為了讓知縣准其所告，提訴之人／呈詞執筆者已經事先雕琢、修飾，並預期如此這般的描述手法至少是貌似真實而可以被採信，或是足以引起縣官的注意（白德瑞〔Bradly Reed〕 2009：47-48）。證諸潘汝舟所言，蔡玉不過是剛好與鄭妹口角交惡，於是將先、後與之有犯的過節者，全都寫進他所陳述的受害故事中，目的正是要以一通謊狀來「瞞控」、「訛索」。包括原、被二造及縣官在內的當代人，似已適應訴狀行文中誇大其詞的表述，也慣於「想像」、「編造／拼湊」、「閱讀」或「推斷」諸如此類「架詞捏控以求索」的故事橋段。以致於這些販夫走卒的心目中，多少還意識到對手正欲捏詞唆訟，利用官威來遂行訛詐（「架捏（舟）弟姦拐捲逃藏匿等謊，赴轅瞞控，以為訛索地步」）；知縣也並未嚴肅追究糾紛情節之外，原、被雙方誇大傷情的措辭表述，僅僅駁斥呈中不合情理之處，逕批以「具訴聽訊，不必飾以懼逃聳聽。」⁴⁸當事人的訴狀書寫，一面刻畫自身為溫良守法之人，一面又極盡詆毀對手之能事，動機不外乎危言聳聽，進而造就有利於己的局面。正是在此，凸顯販夫走卒在官司場域中

48 漢新檔案所見，多數地方官在收到訴狀後，逕行採取閱讀訴狀、鑑定傷情、傳喚、質訊、聽訟等應對措施。除了限定訴狀字數以避免捏詞謊狀外，對於排除其中的虛構成分，並未有積極作為（唐澤靖彥 2009a：29, 42-43）。

運籌帷幄、希圖左右縣官視聽以與對手相爭的蓬勃動力。

（四）一樁「找價」案：兼論妻的能動施展

原、被告雙方的較量，並不止於訴狀行文、遣詞用字上的抽象層次。意欲訛詐、勒索的貪婪者，盡可以利用約定俗成的「找價」習慣，甚或赤裸裸的威脅挾制，來遂行目的。

光緒十三年（1887）8月11日，來自竹北二堡上樟樹林莊⁴⁹的謝阿春（27歲），狀告鄰人詹阿元（32歲）「姦拐捲逃」，並在呈狀中訴說著似曾相識的受害故事。⁵⁰阿春與妻陳氏（23歲）自幼結髮，迄今二十年，「和睦無異」。不料10個月前，「突有姦惡」詹阿元夥同生員詹鵬材，「謀姦」其妻陳氏。後又趁機將她拐逃藏匿，還把家裡佛銀30元、手環、貴重衣服，一併洗劫而去。阿春回家驚覺妻、物不翼而飛，訪查終日，才在詹鵬材屋裡瞥見陳氏。「詎料」鵬材乃「著名虎矜」，「慣壓鄉民」、「無惡不作」，竟口稱陳氏「食彼之米，應貼米資」，才肯放回。隨即吆喝僕役詹阿元等數人，將其五花大綁，又串謀蔡阿滿，私刑強迫他立下欠約字據，按上手摹、花押。阿春自知力不能敵，惟有「無奈暫從」，方得脫離虎口。

對於阿春所呈的冤抑之情，新竹縣主方正堂並未盡信。兩日之後，輪到詹阿元這廂告起狀來。阿元以訛詐誣告為詞，指控謝阿春嫁妻勒索。緣於光緒十三年6月間，謝阿春自稱夫妻不合，加以身貧、母邁，再四托媒蔡阿滿來說合，情願將妻陳氏出嫁，以得身價養贍老母。現有阿春「手摹、賣休字可據」。豈料陳氏過門之後，阿春即串謀鄉保與族人，一再設局訛詐，甚至捏稱姦拐做誣相告，想要勒索更多錢。知縣命站堂衙役訪諸鄰里，回報詳情亦稱謝阿春之妻與詹阿元通姦在先，導致夫婦不睦，阿春便索性將陳氏嫁賣阿元為妻。衙役力促兩造和解息訟，婉勸雙方各退一步：提議詹阿元（後夫／買主）再給阿春（本夫／賣主）一筆錢，以換取後者（阿春）保證不再故伎重施、勒索滋事。阿元當即不允，調解於是破裂。

在謝阿春發動訴訟後的隔年5月，一紙由其妻陳氏具名、旨在乞請縣官開堂問審的「催呈」，遞送到知縣方正堂的案前。內容述及「前夫」謝阿春「吃鴉（片）流蕩，不顧母妻」，為了贖回山業以養贍老母，自願托媒將妻嫁賣。

49 今新竹縣新埔鎮。

50 「淡新檔案」，35404.00-35404.19，收入：吳密察(2010: 174-187)。

不料交易過後，春兄謝阿泥見後夫詹阿元手上還有點錢，便聯合鄉保以姦拐爲詞，教唆阿春誣控，遂行訛索之事。期間又接連兩次趁其家中無人，入內搬搶豬隻、家物、被帳，「鄰衆、媒人、原差周知」；還一度聚衆糾黨，聯手阻攔她到案出庭對證。隨著案卷紀錄無疾而終，真相究竟爲何、陳氏所述是否爲真正，已無可考。無論真、僞，這位被賣之妻所陳的事件始末，多少是爲後夫詹阿元的說詞背書，甚且拐彎抹角詆毀前夫的良民形象，以「吃鴉流蕩」影射其浮浪、不材，終至賣妻求活田地。此處，即彰顯陳氏在前、後夫相爭過程中的立場選擇。對於自己如物一般被賣掉，儘管從妻的陳述裡，看不出明顯的怨懟或悲喜；但一句「明係（春）母子甘願出嫁」、一句「圖訛索詹家」，肯定語氣中展現的言之鑿鑿，已透露端倪。將賣妻與丈夫存心不良、蕩盡家財掛勾，無異於稀釋觀者對貧窮的同情。雖不知陳氏在嫁賣「說合之時」的態度，聊可判定的卻是「交易之後」，她恐怕已是心向後夫了。

被賣的妻究竟有多少維護自身利益的能力，端視其性格特質及所處的社會脈絡而定。如果一個作者在男人與女人之間所發現的關係僅僅是父權制，那麼他恐怕正在錯過其他有趣而值得深思的重要線索。以性命爲籌碼，反抗到底的妻固恆有之；但一個沒有妻子「合作／同意」的典、賣或縱姦，實際也難以成事。這種「合作／同意」可以表現爲「通姦在先」、「合謀嫁賣」，也可以是「無奈勉行」，但總之她們並沒有發動身邊所有資源、甚至玉石俱焚來抵抗。諸如回娘家告狀、對街坊乞憐訴苦、在族內撒潑胡鬧，甚至發動訴訟、以自殺來對抗等等。妻若採取上述行動中任何一種，別說招致親、鄰、鄉保注意、引得官府介入，估計多少也要怯退或降低買主上門交涉的意願——買娶生人之妻、縱姦得財均干例禁。⁵¹

陳氏被賣是真，至少縣官不疑有他，現存資料中也看不出她曾有阻止或反抗嫁賣的任何跡象。當站堂衙役訪諸鄰里，所得資訊混雜，或有稱陳氏與後夫阿元苟合在先；可惜紀錄僅及於此，線索模糊。判官如何深究、姦通究竟有無，終不得而知。然若後夫是她情之所鍾，抑或更能善待、生活條件更好、更穩定；那麼，她豈不也有十足的動機去左右縣官視聽，難保不是希望引入官府之力，來鞏固這樁嫁賣婚姻。⁵²舊社會的女性固然不易自存、自

51 清代刑科案卷中，妻子對嫁賣、縱姦之態度、抉擇與實質作爲的細緻討論，詳見：張孟珠(2013b: 490-518)；Sommer(2015: 211-233)。

52 面對細事糾紛，州縣官往往斟情酌理，不拘泥於清律所載來審斷。如本案衙役力

立，性與婚姻卻可以是追求個人福祉的實用策略。被賣不啻是順水推舟、逃離不良前夫，從而改變自身前途境遇的「機會」。⁵³陳氏若果不願，甚或嫁賣之後翻悔、想再回到原夫身邊去，大可在其距離縣官最近的一個場合、在她頗具陳情性質的「催呈」中，聲明自身是「反對」、或「被迫」同意嫁賣。但實際卻沒有，陳氏不會隻字片語以為自清，更看不出她抗拒被賣、欲藉縣衙問審來否定這起交易的暗示。反而絕大在指責前夫行止浮浪、蕩盡家財，終於淪落賣妻境地，言外之意多少是凸顯自身離開前夫的正當性。在一個嚴

勸後夫再給阿春（原夫）一筆錢，以換取日後不再滋事訟索，便是一例。蘇成捷（2009: 362-365）發現賣妻細事中，妻子或娘家代理人的意見，足以影響縣官的最終判決。本件阿春嫁妻案，未涉重大傷亡，屬於尋常嫁賣糾紛。陳氏若指望縣官彈性審酌，甚或追認她與後夫的婚姻，依然大有可為。

- 53 賣妻交易的利害得失，不易真確估算。姑不論貧窮是起於勢難營生抑或浪蕩不材，如非遭逢窘境，一般人不會樂於去實踐這樣的交易。在清代的動產買賣中，人身亦是一種標的，得用之以典賣、抵押或擔保（張晉藩 1998: 143-144）。無論男女，或多或少都屬於父系家庭的獲得物。刑科案例所見，瀕臨困厄之時，惟有賣掉次要家庭成員來保全其他舉足輕重者，如稚齡兒子或年老父母。已經完成生育之責的妻、未成年的幼女，依其角色輕重次第被捨棄。日治時期「蕉梧樓主」頗有輕蔑地細述臺島民人典當「童男、童女」連同「妻室」，無一不可賣（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 1984: 204）；報章時文也慣以個人敗行劣跡、失德無良，來譏諷或指責賣妻鬻子的男人。按18世紀雍、乾以降的律例裁斷尺規，已從此前重視「階級」(status performance)轉而強調「性別」(gender performance)規範。一連串的法律變革與獎懲措施，將所有女性視為「良婦」，必須遵循貞節規範；而每個男性則屬相對自由的「凡人」，被期待經由婚姻，進入儒家家內秩序，並且定著於社區裡的家庭中(Sommer 2000; Mann 2011: 68)。窮苦、浪蕩的人夫藉賣妻來緩解眼下困境，日後能否東山再起卻不可知；然而，從他將髮妻賣掉的那一刻起，曾經擁有的家庭已開始分崩離析。他會脫離官方及儒教意識形態所背書的正統婚姻、家庭秩序，淪為傳統社會視為危險、遭受官方肅清貶抑、在清代律例審判中日益妖魔化的邊緣光棍（孔復禮 [Philip Kuhn] 2000: 58-63、156-168）——貧窮已極，他恐難再積攢娶婦之費，無法再獲一妻。反之，妻子跟隨後夫，卻是擺脫窮困，可望開啓新生活的起點。有時為了確保孩子得到扶養，妻子甚至是帶著子女一起嫁賣，進入另一個嶄新的、可資養活的婚姻關係裡。如此則唯一被落單留下、真正墮入無根窮漢之境者，只是原夫(Sommer 2015: 212)。就此而言，很難說夫妻之間誰獲利較多，更不必說身為丈夫的男性就是賣妻交易唯一的受益者。日治報章時文有傳播新知、引領近代價值觀的動機，甚或不無官方喉舌的考量，自不難就道德視野批評小民言行之陋惡。反之，當今研究者站在史料全景鳥瞰的制高點上，無法將清代審判案卷及其他各種材料中，因同情貧病賣妻從而斟情酌理、屈尊俯就視而不見。甚者，目前對於清領到日治初期一段，臺灣人的性、性別、價值觀、法庭裡的男女身體……等等，所知依然有限。更不能冒著時代錯誤(anachronism)之大不諱，指望以今之所謂性、性別、道德甚或婚姻自主等概念，驟下價值判斷。歷史學家雖具後見優勢，但可以確認的僅僅是：無論事情如何發展、結果是成、是敗，這些凡夫俗女終究是竭力圖存、行險一搏。在這個過程中，呈顯了他／她們作為歷史構成的生動一頁，儘管正統論述從未真正記起過這些人。

格刻板的父系社會中，尊卑階級縱然顯見，可男女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剝削、壓迫得以一語道盡。⁵⁴以妻為貨不盡是誰先起心動念、誰屈從在後，誰強迫誰就能成功圓滿或周延解釋。相反的，它還可能是夫妻合謀，甚至是妻子積極同意、間接合作或推波助瀾下的產物，從而可以是夫妻相互作用（或「利用」）、互惠補償，冀望雙全其生或兩蒙其利的策略性選擇。⁵⁵

54 《臺灣日日新報》中，確實有不少批責男人好吃懶做、浪蕩無能，欲藉賣妻鬻女來規避他們養家活口之義務。僅僅是陳述事件始末，不必將「受害」宣之於文或在措辭、語氣上特別強調，這類報導中女性作為「受害者」的形象，在閱讀的當下已自動浮於讀者心中填空補白。既然日治報章不無傳播新知、引領近代價值、甚或作為官方喉舌的「政治正確」；那麼，便不能毫無批判就其字面表述視之為然。女性是「受害」、「受壓迫」的範式，並不是完全錯誤；但它卻是舊政權或傳統社會在面臨西方列強侵擾，為了救亡圖存、以進步、改革（甚或「革命」）為目的所驅動的現代意識形態下的加工品，不足以涵蓋前近代婚姻、家庭中底層婦女的真實經驗，也談不上是從「女性角度」出發的研究切入點。不可否認，某些被賣之妻確實遭受父權的凌虐或剝削。激進的女性主義者或將賣妻指為強烈樣版；近代五四史觀則視此為陳痾陋惡，是傳統中國「落後」的縮影。然而，過分強調女性遭受父權暴力對待、不敢或無力抵抗的觀點，形同將舊社會的底層婦女視為無可施力、等待今人救援的弱者，也哄抬後見之人針砭「他者」是非的能力。舊時代的女性不盡是魯迅筆下的祥林嫂；政治的女性主義也不是處理貨妻現象唯一或最適的取徑（高彥頤〔Dorothy Ko〕2005：1-5；Sommer 2015：3, 211）。女性是被剝削、受害的範式更無法解釋刑科案卷中，何以有些妻子態度積極、甚而想方設法、手段盡出，只為逼迫窮苦的丈夫把她給賣掉。清代多數刑科案例提示了比受害更為複雜且有趣的資訊；貿然將「性別政治」引入底層社會，只怕模糊的比論證的多更多。既有二手研究，也有跡可循。灼然昭著者，莫如舊時臺灣社會盛行的媳婦仔收養（小婚）。為了節省日後替兒子媒聘媳婦之費，父母便以將來與自己兒子結婚為前提，在女孩尚在襁褓之時，便收養了她。多數學者將這類童養之習，歸因於貧窮；但經濟考量只是其一，卻不能涵蓋所有。臺灣的媳婦仔收養，在地主與佃農之間同樣普遍。吃婆婆奶水撫育長大的媳婦仔，據信將來成為兒媳婦，會更加溫馴聽話、也較能受婆婆掌控或疼愛，從而免除婆媳相爭的家庭齟齬。媳婦仔婚姻裡的兄妹情誼多過異性吸收，她們無外家可依，與養父母有情，自不會成為「枕邊妖精」，永遠在背後「搬弄是非給你的兒子聽。」（Wolf and Huang 1980；莊英章、武雅士1994：103）為了兒子將來有老婆，且滿庭和樂，母親要拿親生女兒抱養他家，然後換一個媳婦仔進門來。以愛之名，也可以是女性迂迴的利己策略。冒著犧牲男女情慾的風險、以阻絕性吸引為代價，由婆婆自小養大的媳婦仔，更可能是鞏固她子宮家庭的盟友，而不是離間兒子忠誠的敵人（Wolf 1972：32-41, 158-170；Wolf and Huang 1980：290；Wolf 2005：76-92；Sommer 2015：241）。

55 誠然不是每個妻子都是世故算計的實利論者，清末臺灣的陳氏充其量只代表她自身及部分女性的遭遇與抉擇。但就算遭逢貧窶或丈夫所迫，被賣之妻畢竟還是個「人」，擁有「非人類」或「物」所沒有的地位、思考與能動。處在窮苦無措、丈夫浮浪之境，一個理性而務實的妻即使再無奈，多少也要衡量局勢、層次不等地有所作為。19世紀末出版的回憶錄中，一位廣東汕頭的被賣之妻「銀花」（silver flower）向基督教傳教士表明自己情願被賣——若不這樣做，孩子會餓死。當丈夫把她連同子女交付買主，獨自轉身而去，她說她一滴眼淚也沒掉，因為再怎麼樣都不

在後夫與妻子陳氏的呈詞裡，不斷暗示的屈抑情節是：本夫在交易過後，又一再藉故生事，捏稱各種口實來要求更多錢物。這一索找橋段之於審判一方，彷彿司空見慣，以致於站堂衙役在訪查之時，並未深入較真。甚至以後夫（買方）再給本夫（賣方）一筆錢作為和解條件，以徹底切斷妻與本夫的聯繫，杜絕求索不止的惡性循環。交易過後又妄圖訛索，恐是民間田業典賣中的「找價」習慣使然。由於商業發展及通貨膨脹，土地隨著時間推移而不斷增值，原先的「典價」與「時價」之間便產生了差額。賣方既無力贖回已經出典的地產；而買方若要再出一筆高昂價格「絕買」此前典入的土地，恐怕也不夠划算。這就使得很多土地處在一種既未「回贖」又未「絕賣」的模糊狀態。於是乎「找價」、「找貼」⁵⁶的習慣應運而生，賣方及其子孫往往以「找價」之名，不斷向買主要求小額的增值補償。⁵⁷

農業社會不輕易轉讓田土的深層意識，也發生作用。根據19世紀末一位黃(Hoang)神父所述，傳統中國的田土交易始終受到重重限制，決定性的

會比繼續留在他身邊更悽慘(Fielde 1887: 181-182)。由於孩子牽涉其中，銀花的嫁賣究竟有多少追求個人福祉的成分，實難確知。但當時她才24歲，恐不無放手一搏、利用嫁賣來改變後半生的考量；似乎也意識到自己不盡是這場交易中，最可憐可悲的，等而下之者，還有原夫來墊底。若非如此，不會在自白中，提及無論如何都比死守窮苦浪蕩之夫來得強的結論。事實證明，她丈夫已是一無所有，且不久於人世，財禮花銷殆盡後，便死了。銀花的男人乍看是不改賭徒性格，欲藉賣妻鬻子來扳回一城、全一己之私。然若批判性地閱讀、理解，在回溯式的追憶裡，銀花也處在後見地位。她怎樣看待自身在嫁賣中的角色？被賣的經驗如何影響她的態度與感知？又在多大程度上足以構成一種壓迫或剝削？她對前夫片面或片段的描述，有無摻雜個人負面之情或蓄謀之意？是否有心或無意地誘導聽者於無形、所述能否盡信？面對家徒四壁、幼子嗷嗷，在自知翻身無望、再難養活的處境裡，窮途末路者的賣妻決定，難道沒有幾分夫妻分離、各逃性命的盤算？在嫁賣抉擇的當下，可曾有一絲為髮妻幼子尋求活路的利他念想？是否指望妻、子得到扶養而情願放妻求去？讀者盡可以給銀花的丈夫貼上「好吃懶做」、「浮浪不材」的標籤，這一點都不難。指摘男人浪蕩失格，妄圖賣妻得財，以為聚賭之資，既便宜省事、且不費吹灰。但若問我們對上述問題是否準備好清楚明晰的答案，則結論只能是「無」。要在直觀、貌似真實的來龍去脈之外，精確研判嫁賣當事人的行事動機、心靈情感與道德品質，若非不能也是複雜難解的。從後見之明看來，這個窮苦丈夫確實為髮妻與幼子找到比自己強上好幾倍的男人——據銀花所述，後夫家底有幾分薄田，為人勤勉務實，既不吃鴉（片）、賭博，還有一副好脾氣。半生遇人不淑，銀花終得良人偕老，而這些是通過她放浪不材的前夫嫁賣而來的。作者從Sommer(2015: 211)的引述中，獲知此汕頭之妻的嫁賣故事。

56 「貼」，補不足。「找貼」，意謂補足賠償的金額（〔清〕吳壇 1992: 438，註釋7；田井輝雄 1990: 34）。

57 「找價」研究，參考：岸本美緒(2003: 423-459)；楊國禎(1988: 233-267)；張富美(1922: 17-28)；王泰升(1999: 323-324)；王泰升(2004: 90-91, 313-314)

土地「賣斷」是非常晚近的事。一個人即使賣掉他的地產，他終其一生都保有對購買者「哭他的財物」的權利，他的親族、子孫也始終得以贖回已被出售、從本族中流失的土地。人們對家園、田土有深刻的依附，家就是家園、地產，土地既不為法律所涵蓋，也處在資本經濟的法則之外（馬賽爾·牟斯〔Marcel Mauss, 1872-1950〕2002：160、184，註釋129）。即使不得已而出售，一般人往往是帶著日後還要贖回的心態在交易。鄉俗、輿論亦同情遭逢窘境、被迫轉讓土地的賣方，知其若非無法支應，不會輕易拋售。既然賣方過去數代人已在土地上灌注有形、無形的資本與心力，如今只是一時窘乏被迫轉讓，因而容許他們有最大的回贖空間（黃宗智 2003：67-91）。即便交易已過、有契為憑，卻無「銀貨兩訖」的概念。買賣雙方便可能在持續的「找價求索」過程中，產生不間斷的糾紛與齷齪。

類似「找價」、「找貼」的習慣，也滲透到妻的典賣交易上。明清中國的資料所見，無論土地抑或妻子，賣方事後仍寄望從買主之手要求更多的作法、心態或習慣，十分類似(Sommer 2015: 189-206)。這一觀察在舊時臺灣社會，亦不難成立。前述陳氏的本夫謝阿春在交易過後，又屢向後夫藉端求索，堪稱一例。明治四十四年(1911)元月22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載述另一位陳氏的嫁賣事蹟，此乃清國東北錦州府的一樁「休妻糾葛」（不著撰人1911）。一個叫趙益三的男人，遠赴外地買娶尉順之妻陳氏。此雖違法交易，卻有于長盛居中為媒，陳氏胞兄陳海主婚。豈料，這是趙益三惡夢的開始。尉順事後尾隨新婚夫妻來到錦州，以「找價」為名，強索380塊大洋。趙益三被逼無奈，只能屈服。唯恐日後再遭訛詐，他要求給付時寫立找價字據，同時請來中人連同三名鄉正，一併畫押見證。果不其然，尉順錢銀花銷殆盡，又復思勒索；企圖興訟威逼趙益三給錢。當即捏詞寫了一通謊狀，詭稱趙益三姦拐他的妻子。兩造對簿公堂，判官究出緣由，卻不立即宣判，也沒有釋放關押在牢的趙益三，反要求傳喚「居中過錢」的經手人到場，「質明再審」。

趙益三之案雖發生在「清國」東北，卻登上遠在南國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且其文末評論頗值得玩味。當中述及買賣婦女「有干例禁，風化所關」；既然尉順已將妻嫁賣，且又眼同中人指押契券，收過那380個「找價」洋元，就「不應違背中據，再為捏控。」此番論述對於交易過後又再強詞索找，似未感到驚異，也沒有太強烈的譴責。它或許不是要追認賣方前次的「找價」勒索舉動，但從上下文看來，多少也是默認找價的犯罪性遠不及日後「違背找價契字、架詞捏控對手」來得嚴重。真相雖已大白，趙益三卻身

繫囹圄、不被釋放，緣於判官認定他咎由自取。持續關押的裁斷，實為警惕來者，「以為價買有夫之婦者戒！」若非糾紛層出，判官何需以一儆百，苦心「警惕」？「找價」之於當時臺灣讀者應不陌生，因而該篇報導並未就此詳加說明，或做類似的名詞解釋。早在明治四十年(1907)，一篇申述臺地風俗的「雜報」已提及家貧缺乏，女性的人身買賣，早成「慣例」。賣方往往「附之以『杜絕手摹字』，謂『一賣千休，後日不得找贖』等語」（不著撰人 1907b）。如此擔保字據反向證實交易過後，復又「找價」、「找贖」者並不稀奇；若非如此，不需特意寫進契約，交付買方收執存證。

妻子的轉讓交易多少是比附、模擬土地的買賣，從前述《日日新報》所載妻之典質事件可知。其雖字裡行間不無戲謔、調侃；執筆之人卻不約而同意識到交易情境中的兩造（本夫及典主），實際是將結髮妻子比如屋宇、田土一般在交涉。非但模擬不動產交易「明立契書」（不著撰人 1897）；甚且形制、內容皆「與質借田業仿同一式。」（不著撰人 1902）此所以視之為奇，在行文破題伊始，便說道：「從來屋宇質借、田園變更，時常有之，而不聞有妻室為質於人者。」（不著撰人 1897）不止契約形制相仿，事後「找價」亦相假借。既然缺乏「賣斷」之意識，交易過後又伴隨著連番的求索，彷彿被賣之物與原來的所有者之間，纏繞著一條看不見、卻又難以脫勾的紐帶。賣妻與其說是切斷了妻與她原來丈夫的連繫，毋寧更是開啓了兩個男人之間持續不斷的濟助關係（蘇成捷 2009：358；張孟珠 2013b：158-160）。將田業買賣中源遠流長的找價習慣，嫁接到妻的轉讓交易以連番求索，或也是處在卑微境地之弱者的能動施展。

五、契約裡的隱密：凡夫俗女的創造性轉化

無論典、租、嫁賣抑或縱姦、招夫養夫，「以妻為貨」的勾當，率多不出貧病難養、需款孔急的共通點。但大同之中仍有小異，貧窮不足以解釋故事的開展與結局，也無法預測相關各造會如何解決他們所面臨的難題。每一案例仍是相對獨特，有其主觀脈絡。針對個案、就事論事，更能窺探箇中底細。

(一) 賣妻契

光緒十七年(1891)，一個來自臺灣中部的窮苦男人——黃狗貳——在山窮水盡之境，嫁賣了結髮妻子林氏。為此交易留下紙筆見證者，是一個叫「陳

正順」的「代筆人」。在這紙以黃狗貳名義所起草的「賣妻手摹甘願字」（洪麗完 2002：299-300）中，透露了貧苦難度之外的另類訊息：

立手摹甘願字人武西保同安宅庄⁵⁸黃狗貳，因前年娶過林秋之女子爲妻，甫拾九歲，名叫于娘，至今十九年，夫妻不能生育，貳思無嗣，兼之日食難度，無奈甘願將妻再嫁他人，將銀乞子傳嗣，托媒引就，向與東螺西保北斗街⁵⁹張孝謹觀爲妻，全媒三面言議，二比甘願，時值張孝謹觀備出于娘身價銀貳拾大員；庫平⁶⁰重壹拾肆兩正。其銀即日全媒、貳親交收，足訖明白，願將此女于娘，年甫參拾七歲，隨媒交付張孝謹觀娶去爲妻，日後生子傳孫以及大振家聲，不干狗貳之事。保此女果係狗貳憑媒聘娶林秋之女，並無拐帶他人情事，如是逃脫，貳自當跟尋送還，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嫁有憑，立甘願手摹結字壹幅，付執存炤（照）。即日全媒親交收過甘願字內身價銀貳拾大員完足，再炤（照）。

代筆人 陳正順

陳悔嫂楊氏

爲媒人 黃阿生嫂王氏

張紂嫂王氏

光緒拾七年辛卯三月廿六日 立手摹結字人 黃狗貳

黃狗貳所以訴諸賣妻下策，不只爲了餬口。至少從契字所見，生活貧苦、「日食難度」是以「兼之」的論述手法附帶提及，而非置於肇因的首位。與妻結縭十九年，遲遲不見弄璋、弄瓦之喜，大抵是問題的癥結。夫妻經久不育，狗貳不得不爲身後計，從而有此嫁賣交易。蓋黃狗貳正打算以賣妻身價來「乞子傳嗣」，因而情願放妻求去。若非爲了嗣續綿延，就不必然促成這起嫁賣。反向說來，貧窘固然是「以妻爲貨」的共通背景，但何以有些人拿妻兌換錢物，而有些則否？這恐怕還是個無法一言以蔽之的問題。究竟是在怎樣的苦難境地下、出於什麼具體動機成爲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仍是見仁見智，端視個別案情脈絡而有所差異。

（二）「招夫養夫」字

下文乃同治八年(1869)「招夫養夫」字，它之所以爲人所知，實因收錄在日本當局對臺進行舊慣調查而成書的《臺灣私法》中。足見20世紀初期，

58 今彰化縣永靖鄉同安、同仁、湧墘、四芳等村。

59 今彰化縣北斗鎮。

60 舊時庫部出納所用之平，亦即全國納稅之標準衡（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 1978：747）。

「招夫養夫」多少被視為一種臺灣「舊慣」而加以留意並記錄下來。

契中所述，同樣出自代書人手筆，以本夫之立場來寫就。一個叫王運發的男人連年廢疾纏身，再也無法力作養家。更糟的是，他還告貸無門。「四體不能如人」，導其陷入窮窘之地；而夫妻遲遲未有子嗣，則又使他面臨絕嗣的苦境。王運發與妻李秀涼結縭四年，依然膝下空虛。他深知妻子持家有道、侍奉翁姑也極為孝順，但窮窘、無嗣迫使他打起「招夫養夫」的主意來。委託「冰人」⁶¹奔走議婚，終得一戶吳姓人家的長男有意「登門進贅」。運發的「招夫養夫」字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961〔1910-1911〕：⁶²571-572），這樣說：

立招夫養夫字人王運發，前有娶過李三之女為妻，名叫秀涼，今年二十歲，相住經已四年。秀涼平日奉養翁姑，極其孝順，治家亦鮮聞交謫之聲；娶婦如斯，殊可安心。奈近年來運發身染廢疾，四體不能如人，兼以家下清苦，費用弗贍，告貸無門，雖貧非死人，而思以不孝有三，則青春不再，嗣續終望何人，故夫妻日夜計議，實無別法，欲保其貞節，一家數口難為無米之炊。惟有招夫養夫，庶為萬全，爰托冰人議婚，與吳九生官之長男錦文者登門進贅，成為夫妻，即日面約不願收其聘金，惟每月須貼月費二十元正，為作需用之資。日後生子傳孫，不論多寡，俱為兩家奉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怨悔，口恐無憑，即立招夫養夫字壹紙，付執為昭。

同治八年三月

代書人 鄭如水

為媒人 陳徐氏

場見人 王進發

王添福

立招夫養夫字人 王運發

王運發清楚意識到妻子品行無可非議，但若全其「貞節」，嗣續之望即行落空，一家數口也將徘徊飢餓邊緣。兩難之下，唯有讓妻「招夫養夫」，才是萬全之計。前述賣妻契中提及「媒人」、「將妻再嫁」、「娶去為妻」；此處「招夫養夫」字則直白出現「冰人」、「進贅」、「聘金」、「成為夫妻」等語。這類措辭的存在，說明「賣妻」、「招夫養夫」至少是在「形式」上模仿正規嫁娶、刻意妝點成婚姻，從而淡化其間的交易色彩。這同時也昭示了包括王運發在內、所有名列契字上的見證者，大抵同意招夫／幫養

61 「冰人」，即媒人。

62 相關引述，亦見：岸本美緒（2011：234，註釋31）；Sommer(2005: 36-37)。

人吳錦文是以公認的婚姻（儘管是「變例」婚姻）途徑，進入王運發的家庭，並取得身分上的一席之地。契字的訂立與存在，說明招養協議兼具某種正式性與公開性（即便「賣妻」、「招夫養夫」在清律裡，仍是非法的「犯姦」）。此亦「招夫養夫，庶為萬全」之所由。蓋「招夫養夫」固非正規嫁娶，卻被視為更近於「婚姻」；妻子之於本夫儘管不是「從一而終」，但她與招夫的性關係，還處在「婚姻」所建構的家庭脈絡「之內」，⁶³而非如「縱姦」、「賣淫」一般勾引「游蜂浪蝶」，致招非議與丟臉恥辱。明治三十八年(1905)，來自嘉義的李氏，印證了這一思考邏輯。面對夫病家貧、活生無門，她斷然拒絕丈夫所提的賣春意見，卻自甘採取「招夫養夫」之策。理由是：「古有招夫養夫之例，尚未大失體面」（不著撰人 1905）。足見一般小民心中，「招夫養夫」仍非賣淫可比，二者依然有品位高下之別。

運發窮窘已極，唯有指望招夫相幫，緩解眼下的經濟與嗣續困境。「招一個男人進來幫助養家」，究竟要以什麼標準來度量「幫養」的程度呢？讀者若是夠敏銳，當已發現這樁招夫養夫協議，與前述《日日新報》視為「創聞」、「新樣」之所謂妻的典、質交易，有幾許類似之處。運發之「幫養」者，實則白紙黑字、明定招夫每月貼費「二十元正」，作為家用支出。這與妻之典、質脈絡中，直白提及質金、典價相仿；有所異者，此番「招夫養夫」恐怕是相對長久的，因而未見「年限」或「收贖」之類。契中又特意聲明妻與招夫來日生子，必須雙祧二姓。說明子嗣分配是交易人等所關切，或也暗示了孩子可能成為日後糾紛之所在；因而事先約定，以白紙黑字來存證。

(三) 有契約的「通姦」

綜上所述，契約的存在強化了交易的公開性；實踐過程中也刻意在模擬正規婚姻，從而使妻子與家外男子的「性結合」顯得不那麼破格，相對更具能見度。但這種「能見度」仍是處在律例的認可之外，所有「以妻為貨」的交易（包括典質、嫁賣、招養、縱姦等等）均被清代官方視為「姦」。⁶⁴到了日治時期，報章雜誌以「獵奇」口吻，調侃妻的典、質之舉。日籍作者直以「賣淫」、「不倫」、「淫靡之風」，記錄臺灣下層婦女的質借風俗（高橋

63 「家庭」始終是傳統女性最重要的屬性。她們身分上的「良」或「賤」，端視其與「家庭」體系的遠近而定。娼妓之被視為「賤」、其命運之所以悲慘，不只因她們背離貞節理想，還因其拒絕了家庭紐帶（高彥頤 2005：128）。

64 近世中國「姦」罪的概念、範疇及其發展變遷，詳見：Sommer(2000)。

真 1904: 358）。對當道及識字菁英而言，契字之有無並未影響本夫拿妻之貞節、生殖力，交換第三者錢物的不適與可議性。20世紀30年代，人類學者何聯奎(1934: 172)便暗示「典妻」與「通姦」幾無二致。由於實踐上具有相當彈性，有些典妻並未遷住典夫家，典夫亦不常往典妻之處，僅略給津貼作為日常供養之費。居住形式上的權宜安排，使已經出典的妻仍可留住原夫處，雖名之為「典」，實與招夫養夫有所重合，也頗近於「縱姦／資助」關係。此所以何氏斷言：「典妻」實際就是一種「『有契約』的『苟合』行為而已」。

如將何氏的上述結論擴大解釋，把所有妻的典質、借貸、招夫幫養視為有「契約、執照」的「苟合」私密，大抵並無違礙。因餬口無策被迫縱姦、典賣其妻，固是令人同情，然則以妻為質、招夫幫養、甚至賣掉她的做法，本質上仍是悖離人倫，也有違禮法。即便事後未曾「找價」而生波，「以妻為貨」所蘊含的丟臉恥辱、隱晦與違法性，⁶⁵始終難以擺脫。這就難保不為有心人所想方設法，假藉各種名目遂行勒索之能事。

這裡，我們將再次回到李氏的招養故事；實際是明治三十八年(1905)10月7日，發生在嘉義仁武街⁶⁶的一樁詐欺勒索案（不著撰人 1905）。話說李氏的丈夫——一個叫陳太高的男人——由於罹患痼疾，貧、病交加，山窮水盡之下，對妻「欲言又止」、尷尬說出賣春的想法。那時李氏年過三十，半老徐娘猶有風韻，更有「嫁雞逐雞、嫁犬逐犬」、「君死妾豈能獨存」的意識。面對丈夫倚門賣笑的打算，李氏沉默良久，表明不幹：「朝秦暮楚、送往迎來，妾實無顏以處此！」但她卻另開活路，提議招夫養夫自古有之，「尚未大失體面！」消息一出，鄰嫗幫忙撮合。有北社尾庄⁶⁷的王某，家境富饒、田連阡陌，甚願與陳妻結露水姻緣。兩造相得，很快便立下招養協定。⁶⁸

65 本文雖未具體討論違法性問題，但既然「以妻為貨」有倫理上的違逆，不免招致流言蜚語，有心人亦不難上下其手，從中威脅、遂行訛索（張孟珠 2013b: 149-188）。

66 今嘉義市東區北榮街。

67 今嘉義市西區。

68 本件原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的一則社會新聞，原文為：「嘉義仁武街陳太高，家貧如洗，身罹痼疾。……陳一日謂其妻曰：『卿忍坐視汝夫餓死溝壑乎？』妻曰：『妾一婦人也，嫁雞逐雞，嫁犬逐犬，君死妾豈能獨存？』陳曰：『今有兩全之計，未知卿肯行否？』妻曰：『君試言之，可行則行。』陳欲言又止。妻曰：『夫妻之間，何妨披肝瀝膽？』陳曰：『卿貌未衰，再行淡妝濃抹，引得遊蜂浪蝶，博纏頭為汝夫養活，豈不愈於共為餓殍耶？』妻默然良久，乃曰：『朝秦暮楚、送往迎來，妾實無顏以處此！古有招夫養夫之例，尚未大失體面。』陳曰：『卿好為之，吾不汝問也。』妻無已，乃託鄰嫗撮合……」篇幅所限，本文並

王某富甲一方，自己的住房更舒適，自不必進駐太高屋簷下。在協議期間，他不定期往陳家與李氏上床，每月給予薪米金十餘圓，又另施金援，協助太高修葺屋宇，使門楣一新。太高自此內顧無憂、坐享安飽。豈料，王某過不多時便抱病在家，持續月餘未往陳家去。太高坐立難安，唯恐王某毀約、別尋佳偶。當即與友人密商對策，打算先行下手，狠狠敲詐一筆。等到王某病癒再往陳家，一進門就被太高所執，五花大綁嚷要送官、究治姦罪。陳妻大驚，左右不能袒護。王某立時偵知奸計，卻只能認栽，委託中人婉說協調，花錢平息了事端。

李氏故事彰顯「貨妻」協議的風險與不穩定性格。非但嫁賣有「找索不休」，即如典、質或招夫幫養，因事涉倫理上的違礙，又牽扯男女「性事」、姦情與金錢往來，有心人要上下其手，藉此「一妻二夫」關係來敲詐，實非難事。甚者，「以妻為貨」本有違禮法，蓄謀不良者不免要避重就輕，以「姦拐」、「拆嫁」來妝點，表面佯稱告官，實為訛索而來。被敲詐的招夫／後夫能否訴諸司法、尋求公道，也是可議。上述清國的賣妻找價案，買主（後夫）趙益三明是受害，卻被判官關進監牢；此處慘遭訛詐的招夫王某，也只能噤聲隱忍、破財消災。典質、嫁賣、招夫養夫契字，充其量只證實當事人是在「你情我願」、未遭脅迫的情境下，「自甘」從事妻子轉讓的勾當。這等協議既是悖離倫常，帶著契字上公堂只怕適得其反，徒然坐實違法交易的存在。字據訂立的初衷，與其是為了日後尋求官方出面，迫使違約者就範，確保交易各方按照契字內容來履行；毋寧也是為了「防止糾紛發生」，避免他日訴諸法律、請求官府介入處理的齷齪場合成爲現實。⁶⁹彷彿

未詳究報章時文乃至刑科檔案在記錄、書寫過程中的「文本性」(textuality)問題。《日日新報》的撰稿人實際是個「缺席者」，太高夫妻私下商議時，他並不在「現場」；但該報導卻鉅細靡遺若此，彷彿錄音筆就在當場、身臨其境錄下太高與妻「逐字逐句」的對話、反應、與邏輯推想；此間自難免除撰稿者的拼湊、連綴與想像。但凡故事性的、具起承轉合的事件書寫，無法規避從「口說」言語轉化為「書寫」成文過程中的虛構(fictional)成分。這並不是指當中所述是捏造、作假，而是指史料、文本的敘述技巧，其形成、組合、或具體化的元素（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 2001；Karasawa 2007a, 2007b；唐澤靖彥 2009b；張孟珠 2013b, 8-14, 94-102）。招夫幫養或真有其事，但參與者之間一來一往的商議對答，多少出自執筆之人的推想與補白，對話之際未必當真如是說。然而無論虛實，故事的行文、語氣、話語之中所透露的心態與價值觀，仍相當程度投射當時、當地情境下，一般人的期待、反應、及其對事情思考衡量的標準或尺度。

69 官方在理論上，無法強制當事人執行一個原本就明顯違法的契字約定。儘管清代縣衙在細事審理時經常展現權宜彈性，但知縣往往意識到賣休、縱姦的不法及

是一種檯面下、無法見示官府的文本，相關契字正是利用「你情我願」的擔保聲明來免除異言，進而規避、抗拒司法力量干預的自我救濟，用以保護他們私相授受的「賣姦」、「貨妻」協議。

證諸前引兩紙契約，以本夫立場詳述交易之肇因外，又特別著眼於雙方責任義務、身價若干、子息歸屬等等，諸如此類極可能就是日後糾紛的癥結所在。黃狗貳在賣妻契中，強調妻乃「憑媒聘娶」、「並無拐帶」。字裡行間又頗有「一賣千休」、「瓜藤永斷」的暗示，提及妻隨後夫娶去，「日後生子傳孫」、「大振家聲」，都不干本夫之事。王運發的招養契字則提及「夫妻日夜計議」，暗示「招夫養夫」是「與妻相商」、徵得妻子同意下的結果。如此鋪陳伏筆，意在避免娘家親屬事後橫生異言、滋生事端。其後述及子嗣之所歸，確保妻與招夫來日生子，「不論多寡，俱為兩家奉祀」。契字末了均以「二比甘願，各無怨（反）悔」作結，聲明交易各方實乃心悅誠服，最後更有相關人等列名在見，或畫押負責。他日若不幸有所齟齬，這些見證人當有義務出面斡旋。

如此這般，無非是本夫向後夫／招夫再三傳遞的守約保證，或也是契字寫作的一貫風格。至於收效如何？果如預期、減免了糾紛？大抵不易真確估量。實際也有資料顯示，在涉及金錢授受的紛爭調解時，偽造契字來抗辯者有之；詭稱名字被「盜用」、自己「誤捺」章戳於其上者，亦復不少（野口有國 1908：34）。足見契約在日後被遵守、實踐的履行性格，仍有討論的空間。然而，本夫在契字行文中不憚繁瑣、再三出示類似的保證字眼，多少說明時人意識到「生人妻」⁷⁰的交易風險。唯恐日後枝節橫生，遂「利用」你情我願的擔保聲明與字據訂立的能見度、公開性來約束各方。契字彷彿轉化為一種地下憑據，用以確保交易的穩定性，從而是避免官府介入的自我保護手段；某種層次上，這也是小民另類的能動展現。

有關律例的存在。蘇成捷(2009: 387)援引James C. Scott所謂「隱藏文本」(hidden transcripts)，解釋賣妻契的意義；相關討論，亦見：寺田浩明(2005: 15)。

70 光緒《墾江縣志》：「惟脩（撫）畜（恤）無資，有夫見存，而妻改嫁者，或兒女呱呱，決然舍（捨）去，謂之『生人妻』」（〔清〕謝必鏗修、李炳靈纂 1992：卷1：44a）。

airiti 六、結語

對於貨妻殘存的評價，廁身於日常話語系統之中。臺灣諺云「賣某賣囝，少頭嘴」；⁷¹更有「賣某做大龜，生囉叫阿舅」⁷²之言可稽（陳主顯 1997：95-96）。前者假藉本夫口吻，謂妻兒不事生產、只會消費，賣掉正好減少食指，解決家計困難；後者同樣指涉賣妻之事，巧妙卻更勝一籌。

「龜」與「舅」本係無關的兩個物件，但臺語發聲系統中「龜」與「舅」發音相同，差別只在語調高低，二者有諧聲附會作用。男人賣妻作娼淪為「烏龜」，妻子帶著姦生子回來認親，一時不知作何稱謂，只好將就教孩子叫一聲「阿舅（龜）」。實際是一語雙關，滑稽嘲諷賣妻本夫成了頭裹碧巾、為妻拉皮條的「烏龜」（娼夫）。

臺灣俗諺所揶揄者，指向賣妻鬻子的窮苦男人。如若理性來考量「貧窮所驅」的背景，「賣某賣囉，少頭嘴」無疑指涉的是家庭人口策略。「賣妻」、「典妻」、「招夫養夫」所以是瀕臨存亡的救濟之道，蓋「嫁賣」減少食指，妻成了家庭經濟的平衡砝碼。「典妻」、「招夫養夫」則是將家外男子的金錢或勞動力引進家內生產單位。無論典、賣或招養，多少都能緩解本夫家庭中「勞動力」與「吃飯人口」之間不成比例的緊張關係(Sommer 2005: 47)。

撇除價值批判，出此「賣身」下策，恐怕還是夫妻兩蒙其利、打破經濟困局的唯一活路。因貧、病而「以妻為貨」的交易背後，不乏實用主義的動機——與其夫妻相守，雙雙凍餓而死，不如妻子去賣姦、典質、抵押或招夫養夫，甚至索性將她嫁賣。賣姦、典妻、招夫幫養均可暫緩經濟困厄；若是嫁賣的話，妻子跟隨後夫或能活得久一點。而本夫得到賣妻、縱姦或典質的錢銀，還能放手一搏，有望東山再起。夫妻兩可活命，來日聚首有期，聊勝困死僵局。

契字書寫的字裡行間，也頗有弦外之音。所謂「貧、病」、「家下清苦」、「日食無度」，讀來令人悲嘆、惋惜；「雖貧非死人，而思以不孝有

71 「賣某賣囉」，出賣妻子與子女。「頭嘴」，賴以為食的人口。另有「賣妻省頭嘴」，謂賣妻減輕生活費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 1993：557）。

72 「大龜」，比喻戴上綠頭巾的男人。娼寮老闆，亦以「烏龜」稱之（〔清〕梁同書 1985：88）。

三，則青春不再，嗣續終望何人」則暗示：若非現實嚴峻所迫，無人樂見如此不堪的招養景況。類似的行文修辭，還進一步將本夫「貨妻殘存」與其個人品行上的奢侈懶惰劃清界線。因餉口無策而以妻為貨，雖有損聲名，但若委實貧病交加，非出於個人萎靡浮浪、揮霍懶散，實乃「情非得已」出此賣妻、招養「下策」者，或可些許贏得道德上的說服力。契約行文仔細描寫本夫之苦境，刻意營造「形勢比人強」的「無奈」氛圍，激起觀者的同情理解，也合理化、進而平反本夫貧病無力治生，以致賣妻過活所折損的個人或家族榮譽。⁷³就此而言，或也是一種能動施展下的書寫策略。

在貨妻者的思考中，也不無臉面的顧全考量。王運發自認「招夫養夫，庶為萬全」；太高之妻李氏所以捨縱姦、賣淫而就招養，乃因「古有招夫養夫之例，尙未大失體面。」從今人角度看來，「招夫養夫」與「縱姦、賣娼」並無二致，均牽涉性與金錢、物質的交換，或多或少也都具有本夫的授權同意。然而，凡夫俗女卻自認招養協議比之縱姦、賣淫猶勝一籌，既未大失臉面又是可資殘存的「萬全」之策。「婚姻」與「賣淫」之於上層社會，可謂壁壘分明，堪比截然對立的兩極；但在底層小民的世界裡，二者不過是漸層系譜的兩端。在這中間還存在各種形式的「性」組合，彼此沒有清楚明晰的界線，得以相互滲透，從而衍生出嫁賣、典當、質入、招養等不盡相同的男女結合模式。⁷⁴在這個想像的系譜中，「招夫養夫」被視為更具能見度，以致偏向婚姻而非賣淫的一方。果真如此，則無異凸顯底層社會存在著「正規婚姻→招夫養夫→縱姦賣娼」的價值位階。典妻、招夫養夫之類因「契約」而締結的「暫時婚姻」，或可視為販夫走卒對上層貞節價值的創造性轉化。利用公開性、正式性及對明媒正娶的模仿，淡化交易過程中的「賣春」成分，進而使這類非正規的男女結合往「婚姻」的方向移行。⁷⁵

73 「榮譽」與行為的「動機、意圖」息息相關(Pitt-Rivers 1966: 26-27, 30)。嫁妻既非吃鴉(片)賭博、懶散浮浪等敗行劣跡使然，則於本夫臉面榮譽的損害便可望降低。

74 明清菁英及正統意識形態強調婚姻與性工作有標準的區別或界線，但這樣的觀念在底層社會，若不是模糊也是無時不受挑戰的(Sommer 2015: 11)。

75 「典妻」在漢人底層社會裡，多少被視為一種「婚姻」，需有一定儀式並取具族中長輩的同意。一旦期限屆滿，被典之妻得以回歸本夫，最終仍回到正規嫁娶婚的脈絡中來。在「招夫養夫」協議中，提供勞動力或錢物幫養的招夫們，不只營生能力猶勝本夫一籌，在身體健康上亦占優勢。一旦本夫撒手人寰，招夫仍有望接手他的妻兒與家庭，從而將「一妻二夫」脈絡漸進地往正規嫁娶的「一夫一妻」狀態移行(張孟珠 2013b : 385-388, 406-407)。

當瀕臨危厄，所有人食不果腹，惟有指望家庭解體，賣掉妻、兒以得殘存。若是縱姦得銀、出典或招夫幫養，則不只暫緩困厄，還可免於分崩離析，維持一個完整的家(Sommer 2005: 47)。此番事實或因果從未被正統論述所承認，恐怕也是上層菁英、道德說教者始料未及的。筆者也無意斷言多數窮人都採取了這般貨妻策略，更不是要美化如此铤而走險、令人難為情的女性交易。但既然這類事蹟主要發生在名不見經傳的底層文盲或半文盲之流，如今所見的相關紀錄，若不是知識菁英片面的風俗見聞、及有幸保存下來的若干契約文書，就是發生糾紛致使官方法司介入、引起報章雜誌注意而形諸筆墨。那些「從未」發生衝突而引起側目的具體貨妻事例，大概就此銷聲匿跡了。反向言之，恐怕還有為數更多而我們至今不知、從未載諸文字的典賣妻、縱姦、招夫幫養協議，是相安無事、差強人意，甚或是皆大歡喜的。

若擴大範圍省視18世紀以降，清國境內底層社會的窮困，以妻為貨就不盡是個人無能、奢懶浮浪使然；長期以來的人口增長、資源不敷、性別比失衡等結構性因素，無疑也是暗中推手。愈增愈繁的懲戒賣妻、縱姦律例與審判實踐，無法解決小民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危機；官方防堵措施最突出的效應，形同是變相在懲罰貧窮(Sommer 2015: 383)。當面臨律例體系的嚴密包圍、遭逢經濟的貧極困頓之境，小民男女對招夫幫養的轉化詮釋，遊走於不法邊緣，欲藉貨妻及其他各種能動作為行險一搏，多少仍是底層草根文化韌性堅強（或「頑強」？）的投射。諸如此類在政治上不會被整合、在歷史之中沒有被真正記錄的凡夫俗女，固然是知識人筆下通姦得銀、賣婚詐財的實利主義者。但這些人亦是囿於現實、「操縱」著極其稀薄的資源在孤注一擲。正是「以妻為貨」造就他們不同的人生境遇，或許也創造了他們不足為訓卻相對成功的生活，不致輾轉溝壑或終成路邊餓殍。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 Brooker, Peter (彼得·布魯克) 著，王志弘、李根芳譯。2003。《文化理論詞彙》(*A Glossary of Cultural Theory*)。臺北：巨流。
- ，姚朋等譯、劉北成校。2001。《歷史學與社會理論》(*History and Social Theory*)。上海：上海人民。

- 著，楊豫、王海良、汪堂峰譯。2005。《歐洲近代早期的大眾文化》(*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上海：上海人民。
- Davis, Natalie Zemon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 著，楊逸鴻譯。2001。《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臺北：麥田。
- Gates, Hill (葛希芝) 著，劉志偉、楊曉棠譯。1992。〈中國的二重生產方式〉“Two Modes of Production in China”，收錄於《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葉顯恩編，頁412-423。北京：中華書局。
- Karasawa, Yasuhiko (唐澤靖彥) 著，牛杰譯。2009a。〈清代的訴狀及其制作者〉（清代における訴状とその作成者），收錄於《北大法律評論》第十卷第一期，頁25-44。
- 著，尤陳俊譯。2009b。〈從口供到成文紀錄：以清代案件為例〉“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收錄於《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黃宗智、尤陳俊主編，頁80-107。北京：法律。
- Ko, Dorothy (高彥頤) 著，李志生譯。2005。《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南京：江蘇人民。
- Kuhn, Philip (孔復禮) 著，陳兼、劉昶譯。2000。《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臺北：時英。
- Mauss, Marcel (馬賽爾·牟斯) 著，汲詰譯。2002。《禮物：古代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理由》(*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上海：上海人民。
- Reed, Bradly (白德瑞) 著，趙晗譯。2009。〈「非法」的官僚〉“Illicit Bureaucrats”，收錄於《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黃宗智、尤陳俊主編，頁43-79。北京：法律。
- Sommer, Matthew H. (蘇成捷) 著，林文凱譯。2009。〈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272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The Adjudication of Wife-Selling in Qing County Courts: 272 Cases from Ba, Nanbu, and Baodi Counties”，收錄於《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邱澎生、陳熙遠編，頁345-396。臺北：中研院、聯經。
- Thompson, Edward P. (愛德華·湯普森) 著，沈漢、王加丰譯。2002。《共有的習慣》(*Customs in Common*)。上海：上海人民。
- 不著撰人。1897/07/17。〈典妻創聞〉，《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1版。「臺

灣日日新報（1896-1944）資料庫」。<http://rrxin.hslib.sinica.edu.tw:8000/LiboPub.dll?Search1>。（2015/9/25瀏覽）

- 。1902/01/10。〈質妻新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4版。
- 。1905/10/07。〈和姦捉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5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911）資料庫」。<http://rrxin.hslib.sinica.edu.tw:8001/LiboPub.dll?Search1>。（2015/09/25瀏覽）
- 。1906a。〈姦通事件・明治38年6月22日判決〉，《法院月報》第二卷第四期，頁80-81。「臺法月報（1905-1943）資料庫」。http://2011hj01.litphil.sinica.edu.tw:8035/login_twlaw.htm。（2015/09/25瀏覽）
- 。1906b。〈姦通罪・明治38年11月25日判決〉，《法院月報》第二卷第八期，頁73-75。
- 。1907a/04/12。〈嫁妻濟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5版。
- 。1907b/09/03。〈人身買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4版。
- 。1911/01/22。〈休妻之糾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2版。
- 。1932/09/05。〈臺南州下海岸部落・漁村奇窮租妻求生・現待救者一萬三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4版。
- 。1999。〈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臺灣中央研究院近史所、人社中心、人社聯圖等館藏縮影資料，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1989-至今。「日治時期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06-1945)」。<http://www.demography.sinica.edu.tw/download.html>。（2015/09/22瀏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1996-至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登錄號：151249-001，乾隆58年9月??日。（2014/09/20瀏覽）

尤養齋。2009。〈婚禮改良議〉，收錄於《臺灣文獻類編・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七輯第十七冊・崇文社文集（一）》，黃哲永主編，頁127-129。臺北：龍文。

王泰升。1999。《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

——。2000。〈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與複數法律文明的併存〉，《月旦法學》第六十二期，頁127-138。

——。2004。《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

——。2010。〈來回穿梭於法律與歷史之間〉，《新史學》第二十一卷第三期，頁187-232。

王禎和。1975。《嫁妝一牛車》。臺北：遠景。

王潔卿。1988。《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臺北：三民。

田井輝雄。1990。〈雞肋集續〉，收錄於《民俗臺灣·第六輯》，林川夫主編，頁30-38。臺北：武陵。

寺田浩明著，鄭芙蓉等譯。2005。〈中國契約史與西方契約史：契約概念比較史的重新探討〉，收錄於《民間法·第四卷》，謝暉、陳金釗編，頁11-30。濟南：山東人民。

朱德蘭。2003。〈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二十七期，頁99-174。

何聯奎。1934。〈中國民族婚姻變象的探討〉，《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169-176。

吳密察主編。2010。《淡新檔案·第三編·刑事·第三十六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1992。《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光緒十二年〔1886〕刊刻本。

那思陸。2004。《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

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2001。〈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錄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陳秋坤、洪麗完編，頁225-26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鄭民欽譯。2003。〈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錄於《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頁423-45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林實芳。2007。〈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第二十三期，頁93-141。

俞萬春。1996。《蕩寇志》。南昌：百花洲文藝·以咸豐三年〔1853〕徐佩珂南京刻本為底本。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胡旭晟等點校。2000。《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洪錦淳。2002。〈悲歌兩唱：論呂赫若「牛車」與王禎和「嫁妝一牛車」〉，《臺灣文學評論》第二卷第一期，頁84-95。

洪麗完編著。2002。《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郎瑛。1984。《七修類稿》，收錄於《讀書劄記叢刊·第2集》，楊家駱主編。臺北：世界書局。以明嘉靖福建建安書坊刻本校·清乾隆四十年〔1775〕耕煙草堂刻本。

唐羽。1988a。〈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從渡禁與白契文字所作四項習慣之探討〉，《臺灣文獻》第三十九卷第一期，頁85-194。

——。1988b。〈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續）：從渡禁與白契文字所作四項習慣之探討〉，《臺灣文獻》第三十九卷第二期，頁55-112。

徐浩、侯建新著。1996。《當代西方史學流派》。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祝瑞開主編。1999。《中國婚姻家庭史》。上海：學林。

張孟珠。2008。〈婚姻與買賣之間：清代社會典、賣妻等相關風俗初探〉，收錄於《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一冊》，黃寬重主編，頁325-35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

——。2013a。〈知情者的無奈：清乾隆朝縱姦賣妻諸案中的牽連致罪〉，《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五卷第四期，頁551-597。

——。2013b。《清代底層社會「一妻多夫」現象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張晉藩。1998。《清代民法綜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張富美。1992。〈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錄於《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陳秋坤、許雪姬主編，頁17-2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梁同書。1985。《直語補證》，收錄於《中國方言謠諺全集·第四冊》，蔣致遠主編。臺北：宗青·據頻羅庵遺集本影印。

莊英章、武雅士（Arthur P. Wolf）。1994。〈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收錄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章、潘英海編，頁97-11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趙樹岡。2012。〈19世紀臺灣契約婚的財產與物權觀：屏東高樹劉氏客家宗族的個案分析〉，收錄於《多重視角下的客家傳統社會與聚落文化》，房學嘉等主編，頁161-175。廣州：華南理工大學。

郭芷涵。2009。〈婚禮改良議〉，收錄於《臺灣文獻類編·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七輯第十七冊·崇文社文集（一）》，黃哲永主編，頁124-127。臺

北：龍文。

郭涵光。2009。〈風紀維持策〉，收錄於《臺灣文獻類編·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七輯第十七冊·崇文社文集（一）》，黃哲永主編，頁110-113。臺北：龍文。

陳主顯。1997。《臺灣俗諺語典·卷二·七情六慾》。臺北：前衛。

陳芷盈。2011。《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臺灣「通姦罪」之初探》。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姪溪。2010。〈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三期，頁107-149。

——。2013。〈洄瀾花娘，後來居上：日治時期花蓮港遊廓的形成與發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二十一期，頁49-119。

陳昭如。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四十卷第一期，頁183-248。

陳盛紹。1997。《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序於道光六年〔1826〕。

陳惠齡。2012。〈女人的船屋與男人的牛車：探析沈從文〈丈夫〉與呂赫若〈牛車〉二文中「典妻賣淫」訊息及訊息言說的方式〉，《臺灣文學學報》第二十期，頁47-74。

陳學金。2013。〈「結構」與「能動性」：人類學與社會學中的百年爭論〉，《貴州社會科學》第二八七卷第十一期，頁96-101。

陳韻如。2004。《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鵬。1990。《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陳顧遠。1992〔1936〕。《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

單士魁。1985。〈清代題本制度考略〉，收錄於《明清檔案論文選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頁971-982。北京：檔案。

曾文亮。2010。〈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一期，頁125-174。

滋賀秀三。1992。〈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錄於《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劉俊文主編，頁522-546。北京：中華書局。

黃宗智。1998。《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

科學。

——。2003。《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

楊國楨。1988。《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增修辭源》。臺北：臺灣商務。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李榮南譯編。1984。《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6。《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1〔1910-1911〕。《臺灣文獻叢刊第117種·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臺北：臺灣銀行。

鄭秦。2000。《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199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1970。《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

謝必鏗修，李炳靈纂。1992。《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四七·光緒墊江縣志》。成都：巴蜀書社·據清光二十六年〔1900〕刻本影印。

韓承澤。2009。〈風紀肅正並嚴重社會制裁議〉，收錄於《臺灣文獻類編·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七輯第二十冊·崇文社文集（四）》，黃哲永主編，頁809-811。臺北：龍文。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2003。《清代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北京：法律。

二、外文書目

ゾマー、マシュー・H・撰，寺田浩明訳。1997。〈晚期帝制中国法における壳春——一八世紀における身份パフォーマンスからの離脱〉，《中国—社会と文化》第十二期，頁294-328。

上内恒三郎。1922。〈新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の規定と姦通罪及其他の犯罪との關係に付て〉，《臺法月報》第十六卷第九期，頁2-8。「臺法月報（1905-1943）資料庫」。http://2011hj01.litphil.sinica.edu.tw:8035/login_twlaw.htm。（2015/09/25瀏覽）

不著撰人。1923/12/14。〈聘金問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8版。

——。1929/04/11。〈花嫁賣買の惡習・廢止いたしませう〉，《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7版。

中山信輝。1915。〈調停に現はれたる本島人の夫婦關係〉，《臺法月報》第九卷第10期，頁173-177。

仁井田陞。1952。《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都：東京大學。

尾立茂。1915。〈臺灣婦女には如何なる犯罪多きや〉，《臺法月報》第九卷第九期，頁43-47。

志波吉太郎。1914a。〈情夫情婦間に於ける假裝貸借〉，《臺法月報》第八卷第8期，頁23-24。

——。1914b。〈本島人の階級〉，《臺法月報》第八卷第十期，頁30-32。

秋山滿之助。1908。〈民事調停に現はれたる本島習俗・妻の共有權〉，《臺法月報》第二卷第五期，頁26。

高橋真。1904。〈臺灣風俗〉，《臺灣時報》第十卷第七四號，頁357-361。

野口有國。1908。〈本島人間に於ける金錢授受の證據〉，《臺法月報》第二卷第七期，頁29-36。

——。1909。〈調停的民族〉，《臺法月報》第三卷第十期，頁21-26。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編。1995。《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一卷》。東京都：文生書院。

Bernhardt, Kathryn. 1996. "A Ming-Q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The Perspective from Law," in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edited by Gail Hershatter, et al., pp. 42-5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mirbayer, Mustafa and Ann Mische. 1998. "What is Agency?"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4): 962-1023.

Field, Adele M. 1887. *Pagoda Shadows: Studies from Life in China*. London: T. Ogilvie Smith.

Gates, Hill. 1989.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Signs* 14(4): 799-832.

Hinsch, Bret. 2011. "Male Honor and Female Chastity in Early China," in *Nan Nü* 13(1): 169-204.

Huang, Philip C. C. 2001. "Women's Choices under the Law: Marriage, Divorce, and Illicit Sex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in *Modern China* 27(1): 3-58.

- Karasawa, Yasuhiko. 2007a.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in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edited by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pp. 101-122.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 2007b. "Between Oral and Written Cultures: Buddhist Monks in Qing Legal Plaints,"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pp. 64-8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Mann, Susan L. 2011.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ijer, M. J. 1991. *Murder and Adult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Law and Morality*. Leiden; New York: Brill.
- Nye, Robert A. 2000. "Kinship, Male bonds, and Masculin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5): 1656-1666.
- Paderni, Paola. 1996. "Between Formal and Informal Justice: A Case of Wife Sell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ing-Qing Yanjiu* 5: 139-156.
- Pitt-Rivers, Julian. 1966. "Honour and Social Status," in *Honour and Shame: The Values of Mediterranean Society*, edited by J. G. Peristiany, pp. 19-7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ommer, Matthew H.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Dynasty China,"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ited by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pp. 29-54.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olf, Arthur P.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Wolf, Arthur P. 2005. "Explaining the Westermarck Effect: Or, What Did Natural Selection Select For?" in *Inbreeding, Incest, and the Incest Taboo*, edited by Arthur P. Wolf and William H. Durham, pp. 76-9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